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10日

第五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建立临淄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	1
关于成立区政府法律顾问团的通知	8
关于山东清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报告	13
关于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意见	14
关于扶持民间艺术馆(画廊)发展的意见	25
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28
关于加强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33
关于2014年防汛工作的意见	47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54
关于印发2014年度临淄区飞机防治小麦病虫害实施方案的通知	60
关于印发临淄区2014年科教兴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63
关于做好2014年度应急预案修订及备案工作的通知	76

关于印发 2014 年临淄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79
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工程渣土存土场的通知	91
关于申请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系统统一审批软件经费的请示	94
关于 2014 年 4 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况的通报	94
关于印发临淄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96
关于印发临淄区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123
关于调整临淄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137
关于成立临淄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139
关于印发临淄区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办法的通知	141
关于在全区开展侨情普查工作的通知	158
关于加强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160
关于调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165
关于公布包防汛重点部位领导成员名单的通知	167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4 年城市防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71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临淄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

(临政发〔2014〕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完善政府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机制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建立临淄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重要性

(一)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是推进依法行政的迫切要求。近年来,全区各级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距离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引导律师积极介入政府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有利于增强政府法治意识、规范政府行为,提高依法决策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

(二)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内

在要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推进,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法制意识日益增强,政府管理必将面临着日益繁多、复杂的法律事务和法律问题,这就要求政府必须不断提高管理能力,严格依法履行职能。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律师行业的专业优势,有利于协助政府处理日常法律事务,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及时发现管理漏洞,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三)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客观要求。随着法治政府建设的深入推进,要求政府更加自觉、更高水平地用法治眼光审视发展问题,用法治思维规划发展路径,用法治手段破解发展难题,用法治制度营造发展环境。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有利于各级政府更好地规范行政行为、完善执法体制,切实把法治贯穿到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全过程,推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正确把握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着力增强各级政府及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提高政府依法决策水平和依法行政工作能力,规范政府行政执法行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1. 合理配置原则,根据法律服务需求,合理确定法律服务的范围和模式,选聘具备相应专业特长的律师担任

政府法律顾问;2. 规范服务原则,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勤勉执业,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3. 部门配合原则,政府法制机构、司法、监察、财政等部门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共同抓好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组织实施;4. 发挥合力原则,既发挥政府工作部门的职能作用,又发挥律师精通法律、身份中立和了解社情民意的优势,共同促进政府依法行政。

(三) 服务模式。区政府组建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区政府法制局负责联系法律顾问团工作。法律顾问团采取提供综合法律服务和对口法律服务的方式,为区政府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综合法律服务是指为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作出的重大决策、重要民事活动、行政决定等事项提供法律服务。对口法律服务是指根据区政府区长的分工聘请相关专业律师为区长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同时为该区区长分管政府工作部门提供法律服务。区政府根据律师服务的不同领域,提供相关专业知识培训,以保证政府法律顾问提供更为专业、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四) 目标任务。2014年6月底前,区政府法律顾问团正式开展工作,区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律师作用,做好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各镇、街道要在7月底前,结合本单位实际,采取聘请法律顾问或建立法律顾问团方式,建立本单位法律顾问制度,并落实相关人员。

三、拓宽政府法律顾问服务领域

(一)组织律师参与政府重大决策工作。在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的制定和调整过程中,应当通过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律师的意见和建议。在政府重大工程、重大民生工作和大额度资金使用过程中,积极组织律师参与,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建议书,进行合法性论证。

(二)组织律师参与重大项目与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律师对重点项目和重点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作进行前期法律风险评估,参与政府招商引资谈判,为政策的制定与把控、协议的签订、合同的起草等提供法律服务;对重大项目建设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三)组织律师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和善后工作。在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律师作用,组织律师为区政府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提供法律意见书,参与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在制订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中,充分听取律师意见,依法化解突发事件引发的社会矛盾和纠纷。

(四)组织律师为政府领导提供法律咨询和提供法律意见。根据工作需要,为政府领导提供对口法律服务。必要时可邀请律师列席有关会议,对相关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向政府领导提供最新的法律信息和法律动态,针对政府行政管理中的新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五)组织律师广泛参与信访工作。在信访接待中充分发挥律师作用,参与党委、政府领导信访接待,充分利用律师的专业优势化解信访矛盾。建立律师对初信初访矛盾的评估制度,制定符

合法律和实际的解决方案,将信访矛盾及时化解在基层。

(六)组织律师为征收拆迁工作提供法律服务。辖区内的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活动要咨询律师意见,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涉及的相关政策法规和 workflows 提出建议。充分发挥律师的职能作用,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依法保障居民合法权益。

四、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工作机制

(一)明确购买和承接法律服务的主体。区政府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购买法律服务,区政府各部门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法律服务。承接政府法律服务的主体为依法在司法行政部门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和执业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须具备5年以上执业经历,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声誉,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

(二)保障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工作经费。各级政府要把购买法律服务作为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重要内容和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把购买法律服务费用纳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坚持“谁委托、谁支付”的原则,不断加强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购买法律服务的意识。认真履行法律顾问合同,及时足额支付法律顾问费用,为法律顾问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三)全方位提高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能力。各级政府及政府工作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能力培训。参

加、组织的单位领导及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和相关业务培训,应邀请法律顾问参加。区政府每年组织政府法律顾问不少于一次的专项业务培训,适时为政府法律顾问办理听证主持人资格证、执法监督证等相关证件,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参与、了解行政执法全过程,综合提高法律顾问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政府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局、区司法局、区监察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组织、协调我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法制局,具体负责沟通联络、指导管理、督导考核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二)完善部门分工。区政府法制局负责全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推进工作,负责联系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协助处理政府及政府各部门与法律顾问的关系;区司法局负责加强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对律师的监督考核管理;区财政局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的保障;区监察局、区人社局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中的有关责任追究。

(三)严格规范管理。建立和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和相关配套制度,规范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准入和退出机制,对于工作突出,特别是作出重大贡献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积极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不良影

响或重大损失的要及时予以解聘,并由相关单位追究其责任。

(四)落实对接机制。区政府法制局负责收集区政府领导法律服务意向,联系调度法律顾问团成员完成交办任务;区政府各部门分别确定一名分管负责人,负责本部门与区政府法制局的沟通联络,根据本部门涉及的常见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服务需求。重大工程项目、应急突发事件、涉及多部门职能等重大、疑难法律事务,由区政府法制局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和法律顾问团成员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附件:临淄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4年4月9日

附件

临淄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李 玲 区政府副区长(挂职)

- 成 员: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招聘党支部书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崔文军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 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 赵殿国 区司法局局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栾宜明 区政府法制局局长
- 王晓玉 区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区政府法律顾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法制局,曹仁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团的联系工作,向领导小组汇报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情况,协调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指导、督促、考核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区政府法律顾问团的通知

(临政发〔2014〕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和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临淄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区依法行政水平,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区政府法律顾问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政府法律顾问团的工作性质和工作任务

区政府法律顾问团是为区政府提供高质量法律政策咨询服务的工作机构,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一)为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

(二)对区政府在对外交往和重大经济项目谈判中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论证意见;

(三)协助草拟、审核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四)对本区制定规范性文件提供咨询、审查意见或修改、废止建议;

(五)应邀参与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并对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六)参与研究区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向区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或建议;

(七)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和善后工作;

(八)代理与区政府有关的民商事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行政

诉讼等法律事务；

(九)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区政府法律顾问团的工作模式

法律顾问团采取提供综合法律服务和对口法律服务的方式，为区政府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综合法律服务是指为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作出的重大决策、行政决定、重要民事活动等事项提供法律服务。对口法律服务是指根据区政府领导分工为各位区长及分管部门提供专业法律服务。部门需要区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提供服务的，应向区政府法制局提出，由区政府法制局根据领导分工及律师业务特长确定服务人员。区政府按照《山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和《山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统一支付费用。

各镇、街道要在7月底前，结合本单位实际，采取聘请法律顾问或成立法律顾问团方式，建立本单位法律顾问制度，落实好相关人员，并报区政府法制局备案。

附件：2014年度临淄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4年4月30日

2014 年度临淄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 成 员 名 单

首席法律顾问：

王晓玉 区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综合服务法律顾问：

孙鸿雁 山东大地人(临淄)律师事务所律师

孟凡亮 山东天钜律师事务所律师

吴楚泉 山东高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树法 山东言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 哲 山东金福律师事务所律师

对口服务法律顾问：

齐红玲(女) 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钱 钧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朱叶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 霞(女) 山东大地人(临淄)律师事务所律师

桑树松 山东大地人(临淄)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 冰 山东大地人(临淄)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 方 山东春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景远	山东华宇轩律师事务所律师
秦宗亚	山东高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高 兵	山东高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韩竹茸(女)	山东高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路好顺	山东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福庆	山东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俊亮	山东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孙 国	山东稷下律师事务所律师
杜 峰	山东环周(淄博)律师所律师
田立鹏	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律师的聘期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区政府法律顾问团下设办公室,负责法律顾问团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政府法制局,王晓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清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关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4〕48号)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清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国贸)是我区一家以燃料油进出口贸易为重点骨干企业。2013年2月,清源国贸为正本物流有限公司代理的2.7万吨燃料油,被龙口海关缉私局以“涉嫌普通货物走私”进行了查处。2013年3月13日,清源国贸法人代表、总经理司纪令被刑拘,导致清源国贸及诸多代理客户进出口业务几乎停滞,特别是该公司前期信用证贷款陆续到期,企业资金周转困难,还贷压力巨大,经营陷入困境。

清源国贸是我区化工产业及近百家化工生产经营企业的重要原料贸易服务商,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金1亿元,员工200余人,2013年贸易额达12亿美元,上缴税金26亿元。目前,该公司融资贷款及单据金额近40亿元,涉及金融部门10余家,参与互保企业20余家,且大部分为淄博市重点企业。考虑到企业融资额度较大,涉及的担保企业、放贷银行较多,一旦出现大的波动,将极大影响地区经济、社会和金融形势的稳定。为此,特恳请贵院在法律

允许范围内,对清源国贸及负责人司纪令从轻从宽处理。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意见

(临政发〔2014〕4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建筑节能,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促进城乡建设模式转型升级,根据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意见》(淄政发〔2013〕9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绿色建筑的重要意义

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能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目前,我区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快速发展的时期,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以绿色、循环、低碳理念指导城乡建设,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扎实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集约节约利用资源,提高建筑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健康性,对转变城乡建设模式,破解能源资源瓶颈约束,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培育节能环保、新能源

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发展绿色建筑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抢抓机遇,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示范引路,加快推动全区绿色建筑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生态文明融入城乡建设的全过程,紧紧抓住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建立政府引导、示范带动、市场运作、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采取公益性强制与商业性激励相结合的推广模式,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加快提高建筑品质,改善人居环境,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能源消耗,促进城乡建设方式转变,推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工作目标。根据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意见》(淄政发[2013]9号),十二五期间,我区要建成一批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绿色建筑项目,积极培育绿色建筑产业发展。加强社会宣传和知识普及,使绿色建筑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广泛共识,实现从政府引导到市场需求的转变。从2014年开始,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机关办公建筑和保障性住房,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建筑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创建绿色生态城区,城镇新区要按照绿色、生态、低碳的理念进行规划设计。到2015年,城区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实现从节能建筑到绿色建筑的跨越。

三、重点任务

(一)继续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工作。全面推行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技术。推广应用现浇混凝土结构复合墙体保温体系(CL结构保温体系、FS外模板现浇混凝土复合保温体系、IPS现浇混凝土剪力墙自保温体系等)、砌体自保温体系(低密度AAC墙体自保温系统等)、夹心保温复合砖砌体结构体系和装配式混凝土复合墙板保温体系等一体化技术。要严把规划设计关口,加强建筑设计方案规划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所有建设工程的图纸要经过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预审后方可送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加强建制镇新建工程建筑节能管理,城镇建筑设计阶段要100%达到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要求。凡未按规定达到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进一步强化建筑节能全过程、闭合式管理模式,突出抓好工程现场和施工环节监管,认真落实节能信息公示、外墙外保温工程专项施工资质等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切实提高节能标准执行率。严格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对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不予验收备案,不予返还建筑节能专项基金。开展农村节能住宅示范建设,建筑节能工作逐步向农村推进。

(二)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围护结构、供热计量、管网热平衡改造为重点,大力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鼓励按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进行改造。要加强既有建筑节能普查,重点查清既有高耗能建筑情况,并及时制定实施既有建筑节

能改造计划。在旧城区综合改造、城市市容整治、既有建筑抗震加固中,鼓励同步开展节能改造。鼓励农村地区结合危旧房改造,提高农村房屋的节能性能。积极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空调、采暖、通风、照明、热水等用能系统及信息机房、食堂、电开水器、电梯等设施的节能改造,对高耗能建筑实行强制性节能改造。认真组织好节约型校园建设。积极探索多种建筑节能改造模式,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凡是政府投资的改建、扩建的公益性建筑(学校、医院等)、机关办公建筑和保障性住房,须参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要求,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图纸预审,并且通过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区财政方可予以资金支持。

(三)开展供热系统改造和供热计量改革。实施供热系统节能改造,提高热源效率和管网保温性能,优化系统调节能力,改善管网热平衡。推广热电联产、高效锅炉、工业废热利用等供热技术。推广“吸收式热泵”和“吸收式换热”技术,提高集中供热管网的输送能力。开展城市老旧供热管网系统改造,减少管网热损失,降低循环水泵电耗。加快供热计量收费制度改革,全力推动供热计量收费,推动供热企业市场化经营,培育和规范供热市场,理顺热源、管网、用户的利益关系。新建建筑和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实行供热计量收费。

(四)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积极推动太阳能、浅层地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具备太阳能利

用条件的新建建筑,应全部采用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积极推进被动式太阳能采暖,推进太阳能光伏在建筑上的应用。因地制宜推广地源热泵建筑一体化系统,促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复合和深度利用。到2015年,全区城镇应用可再生能源的新建建筑比例达到60%以上,可再生能源占建筑能耗的比重达到15%以上。

(五)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应率先进行节能改造。国家机关既有办公建筑和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应按照规定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和节能检测系统。加强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耗公示工作,推行能耗分项计量和实时监控,推进公共建筑节能、节水监管平台建设。建立完善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对新建、改扩建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要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和标识。公共建筑业主和所有权人要切实加强用能管理,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2015年年底,党政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要安装能耗监测系统。

(六)深入推进建筑集约用地。科学规划和布局城市功能,促进城市居住、就业、公共服务区就近配套,降低城市交通能耗。提升城市土地利用效能,推进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促进城市土地集约化利用。建设用地要优先利用城乡废弃地,高标准开发利用城市地上、地下空间。鼓励结合城市广场、大型建筑和地下通道等建设地下停车场、商场等公共配套设

施,新建住宅小区必须配建地下停车场和附属用房。加强城市各类管线布局和建设的综合协调,统筹推进缆线隧道、地下管线综合管廊的建设。鼓励建设集约式立体停车库。

(七)不断深化建筑节能。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城市所有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民用建筑,应采用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大力推广管网检漏防渗技术,加快漏损管网改造,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积极推广耐旱性树种、节水型植物群落和微灌、滴灌、渗灌等技术,大力发展节水型绿化。开展废水综合利用,积极探索科学合理的中水回用和再生水利用价格机制,鼓励引导再生水、雨水、河湖水在园林绿化、洗车、环卫等行业中的使用。提倡应用透水路面工程技术。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

(八)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结合我区气候和资源特点,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加快发展防火隔热性能好的结构保温一体化技术和新型结构体系,积极发展烧结空心制品、加气混凝土制品、一体化墙体材料、一体化屋面、低辐射镀膜玻璃、断桥隔热门窗、遮阳系统等新型建材。大力推广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高强钢筋、钢结构及装配式结构施工技术与预拌砂浆机械喷涂施工技术。鼓励以工业废渣、建筑废弃物、粉煤灰、煤矸石、赤泥等为原料研发生产绿色建材。建设主管部门要研究建立绿色建材认证制度,编制绿色建材产品目录,引导规范市场消费。加强建材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

质量监管,杜绝性能不达标的建材进入市场。积极支持绿色建材产业发展,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

(九)推动建筑工业化和住宅产业化。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开展工业化建筑示范试点。加快标准化住宅体系、工业化建筑体系和通用部品配套体系的建设与推广。实现住宅部品通用化,大力推广住宅全装修,推行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

(十)严格建筑拆除管理程序。加强城市规划管理,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建筑的所有者和使用者要加强建筑维护管理,对符合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正常使用寿命内的建筑,除基本的公共利益需要外,不得随意拆除。拆除大型公共建筑的,要按有关程序提前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要研究完善建筑拆除的相关管理制度,探索实行建筑报废拆除审核制度。对违规拆除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十一)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落实建筑废弃物处理责任制,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建筑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施工过程中建筑废弃物减量化和资源化,探索将房屋拆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纳入城市房屋拆除管理。积极探索符合我区实际的建筑废

弃物分类收集与再生利用机制,研究制定优惠政策,大力扶持利用建筑废弃物作为再生资源的加工企业,大力研发和推广再生材产品,最大限度实现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的利用,努力提高废弃物处理水平。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场外处置工程,提高污泥无害化利用率。

(十二)加强建筑环境与安全管理。建立民用建筑场地安全勘察机制,加强环境风险评估,加强材料进场检验,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积极推进绿色施工。深入实施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有效控制民用建筑工程室内污染。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工作,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鼓励新建建筑发展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提高建筑环境品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全区绿色建筑健康有序发展,区政府成立绿色建筑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绿色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绿色建筑发展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做好绿色建筑项目的监督管理和实施。各镇、街道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绿色建筑发展计划的制定和任务落实,创新发展绿色建筑的约束机制和激励政策,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健全目标考核。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已纳入市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我区也将对有关部门、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严格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实行责

任制和问责制。各镇、街道要将绿色建筑作为新农村建设的发展目标,在国家、省级、市级评优活动及各类示范工程评选中,对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优先入选、优先推荐上报或适当加分,充分调动建设行业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积极性。

(三)强化项目管理。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在节能分析篇章中增加绿色建筑的相关内容,确定项目拟达到的绿色建筑级别。发展改革部门在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是否包含绿色建筑相关内容予以把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土地出让环节,根据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明确项目必须达到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规划主管部门依据项目绿色建筑相应级别标准,在规划审批时对绿色建筑规划指标予以把关。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设计、施工图审查及施工、验收、评价等环节的监管,积极推进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绿色建筑的物业管理单位要加强建筑运行管理,房管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的营运情况进行监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全面推进绿色建筑的健康、持续发展。

(四)搞好政策激励。区财政设立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并整合涉及建筑领域节能减排相关资金,支持绿色建筑项目和绿色建筑相关科研项目、技术服务等活动,以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积极协调落实国家、

省、市级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对经国家、省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达到绿色建筑星级标识的项目,根据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采取“先征后返、等额补助”的形式给予政策支持,补助标准为:一星级 15 元/平方米,二星级 30 元/平方米,三星级 50 元/平方米。按照“中央和省、市奖一块,地方财政配套一块,市场运作筹集一块,产权单位拿一块,受益居民出一块”的办法,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及公共建筑节能计量与节能改造,区政府补助标准为 30 元/平方米,资金由区财政单独列支。对在推动绿色建筑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区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五)加强宣传培训。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对绿色建筑重要性的认识,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为发展绿色建筑营造良好的氛围。加强对主管部门监管人员以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我区的绿色建筑发展水平。积极开展绿色建筑学术交流、技术研讨等活动,加强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我区绿色建筑技术与管理水平提高。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临淄区绿色建筑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绿色建筑发展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路玉田 区委常委、副区长
- 成 员：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
- 田钢昌 淄博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
-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石 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吴爱玲 区物价局局长
-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高 松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徐继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路义学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民间艺术馆(画廊)发展的意见

(临政发〔2014〕5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文化强区建设,促进我区民间艺术馆(画廊)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制定如下扶持政策:

一、全区所有民间艺术馆(画廊)

(一)放宽企业登记条件。取消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缴足出资期限限制。支持以知识产权评估作价出资,以股权、债券进行投资。简化住所登记手续,凡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对经营场所不能出具产权证明的,可凭房产部门出具的使用权证明或银行产权抵押证明办理相关手续。

(二)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开发适合民间艺术馆(画廊)特点的信贷产品,探索引入书画艺术品质押授信业务,为民间艺术馆(画廊)提供配套金融服务。担保和再担保机构要开发支持民间艺术馆(画廊)发展的贷款担保业务品种。

(三)成立临淄民间艺术馆和画廊联谊会,区政府有关部门组

织联谊会成员每年参加不少于两次的国内外文化产业经营管理培训。

(四)对在以下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 邀请国家级协会来临淄设立分会和创作培训基地或邀请国家级协会副主席以上艺术家来临淄设立工作室的；
2. 在本区牵头举办重大文化艺术活动的；
3. 其他为民间艺术馆(画廊)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入驻齐文化博物院业户

对入驻齐文化博物院的业户,除享受以上政策外,另外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在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水、电、天然气、房产及其他权证时免收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享受税收(包括增值税及其附加、营业税及其附加、所得税、印花税等)区内留成部分全额扶持;2016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享受税收区内留成部分50%的扶持。具体实施办法由区财政局牵头,会同税务等相关部门按现行财政体制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研究制定。

(三)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三年内,用水、用电、用气、用暖、用冷原则上按不高于居民收费价格收取,高于居民收费价格部分由区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具体实施办法由齐文化博物院牵头,会同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

(四) 凡在齐文化博物院投资建设博物馆、艺术馆、文化市场的,免除城市建设配套费。

(五) 凭工商、税务登记证,子女入托、入学享受城区居民同等待遇。

为确保扶持政策落到实处,各级各部门要在加强管理的同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为民间艺术馆(画廊)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区扶持民间艺术馆和画廊发展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协调、管理和指导该项工作的规范运营。公安、工商、税务、财政、文化、广电、教育、住建、房管、交通、金融、供水、供电、供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要求,制定具体的贯彻落实措施,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各项扶持政策落实到位。公安部门要在齐文化博物院设立警务室,派驻 2 至 3 名正式干警,负责齐文化博物院的安全保卫工作。交通部门要增加齐文化博物院公交专线和车次,方便群众出行,并做好公交车车体广告。区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在网站、电视台、电台、《今日临淄》等开设专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齐文化博物院要研究制定计划,牵头组织好相关活动,增强社会影响力,同时设立服务平台,实行扎口式、一站式管理服务,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努力减少对营业户不必要的行政干扰,任何部门进行检查和执法时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全力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意见》(临发[2004]23 号)文件规定执行。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其他政策与本意见相抵触的,以本意见为准。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临政发〔2014〕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提升全区养老服务水平,全面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照料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信息服务为平台”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根据省市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城乡统筹”的基本原则,以政策驱动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的资源配置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居家养老优质化、社区照料普及化、机构养老规范化、服务信息公共化,全面建立起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城乡养老服务全覆盖。力争到“十二五”末,全区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2张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行居家养老服务。把居家养老服务作为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程,纳入城乡社区建设和现代服

务业发展总规划,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托老站、农村幸福院等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1)加快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新建小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公建配套,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已建住宅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的要逐步补建或利用闲置设施改建。日间照料中心应为高龄、空巢、独居等社区自理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以及休闲娱乐等日间照料和托养服务。日间照料中心应以社区居住人口数量为主要依据,兼顾服务半径,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原则上不低于200平方米。2014年底,力争实现日间照料中心覆盖80%以上的城市社区,2015年达到全覆盖。(2)加快信息平台建设。2014年,依托“81890”民生热线建立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整合为老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医疗康复、信息咨询等居家养老服务,进一步扩大“一键通”电子保姆的覆盖面。(3)在农村,镇街道要依托现有敬老院建设1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为镇街道辖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服务支撑;在1000人以上的农村社区建设1处农村幸福院,力争三年内实现幸福院覆盖全部农村社区。

(二)鼓励兴办社会养老服务机构。按照“规模发展、注重质量”的原则,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利用符合城市规划的自有土地、房产或闲置的校舍、厂房、农村集体闲置房屋等设施资源,新建或改扩建高端、中端、低端多档次的养老院、老年公寓或养老中心,满足不同消费层次的养老群体服务需求。新建城市社区要按照《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将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纳入

公建配套实施方案,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为本社区或周边社区老人提供养老服务。在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定点范围。

(三)加快医养结合型护理院建设。(1)加强第一康复养老院(区中医院养老院)建设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指导养老院合理配置资源,扩大养老床位,提升服务质量,满足更多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养老需求。(2)2014年,启动辛店街道大众型养老中心建设,完成金山镇高档养老中心建设,依托第二康复养老院(化建医院养老院)实现金山镇养老中心的公建民营。(3)加快兴办新的医养结合型养老院。规划临淄区人民医院综合性养老中心建设。(4)对其他新建的养老机构实行“一事一议”的办法。

(四)规范提升敬老院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全区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升供养标准和服务水平。提倡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孤老优抚对象提供基本供养服务。鼓励农村敬老院利用闲置资源面向周边村居老年人开展有偿、低偿服务。要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养老用途不改变、供养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采取公建民营的方式,推动农村敬老院市场化运营。

三、加强养老队伍建设

(一)实行上岗培训制度。推行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和居家养老服务护理人员持证上岗、定期培训。在淄博市工业学校增设老年人护理专业,负责全区护工培训。在金山镇、齐都镇各建1

处护工培训基地,负责就近护工的培训,并由镇政府开通“护工直通车”,解决护工交通问题。参加培训人员经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的,发给职业资格证书。培训、技能鉴定所需经费由区财政给予补助。到2015年,实现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执证上岗。

(二)建立护工工资核定制度。全区护工工资核定指导办法由区人社局、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制定,执行标准每年年初进行调整。应按照护工与生活自理老人1:10、半自理老人1:5、不能自理老人1:3比率,核准护工人数及工资标准,同时应与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挂钩,护工工资不得低于本年度全区最低工资标准。

2014年,护工收入达到月均2000元以上的,由区财政按照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对养老机构进行奖补。

四、强化政策扶持

(一)居家养老扶持政策。实行“星级评定、按级奖补”的办法,经民政、财政部门验收合格投入运营后,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规定的一类(1600平方米)、二类(1085平方米)、三类(750平方米)建筑面积,执行省级资助25万元、20万元、15万元,市、区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达不到省资助标准、面积在200—750平方米的日间照料中心,在执行市级补助基础上,区级再给予每处3—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农村幸福院建设,区财政按每处3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二)机构养老扶持政策。(1)对新建民办非营利性社会养老机构,用房自建、达到规定数量床位、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条件

的,经民政、财政部门验收合格投入运营后,在执行每张床位省级4500元、市级2000元补助基础上,区级再给予每床位10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2)对改造用房和租赁(租期5年以上),达到上述条件的,在执行每张床位省级2000元、市级1000元补助基础上,区级再给予每床1000元的一次性改造补助。(3)对于新建的床位500张以上,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具备养老、医疗服务、护理服务等综合功能的高档养老机构,建成投入运营后一年内,养老床位使用率达到70%以上的,按照总投资额(不含土地出让金)的5%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三)运营补贴政策。对已运营、具备一定规模、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条件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实际入住50人以上、床位使用率80%以上,连续3年给予运营补助,其中对自理、半自理和完全不能自理老人分别补助每人每年300元、500元和700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补贴政策。在评估、公示的基础上,采取政府为特殊老年群体发放养老服务券的形式,对其入住养老机构或接受社区照料、居家养老等社会养老服务给予补贴。享受对象及标准为:城乡低保中的重度残疾老人、空巢老人、重点优抚对象、建国前老党员中生活不能自理或半自理的,每人每月补贴100元;仅与重度残疾子女共同居住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100元;100岁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100元。

对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的建设用地、税费减免等相关扶持政策,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执行。

五、建立养老机构考核评估机制

(一) 制定考核评估标准。制定严格的养老机构考评细则,从居住环境、设备设施、服务质量、队伍建设、安全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严格考核。健全养老机构准入、年检、星级评定、价格管理及不合格养老机构退出机制。

(二) 建立养老机构公示、举报制度。养老机构的运营服务通过新闻媒体、民生热线等形式,接受社会监督。养老机构公示严重失实或发生责任性纠纷的,取消年度奖补资格。

(三) 建立排名通报制度。民政部门实行每月暗访、季度公开、半年检查、年终测评、全程监督的督导长效机制。对敬老院、民办养老机构实行定期排名通报,通报结果在报刊、电视等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排名情况将作为年度考核及享受各级奖补政策的主要依据。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4〕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理顺管理体制,完善管理机制,改善人居环境,根据《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淄博市物业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自治管理,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物业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及相关秩序的活动。社区物业管理作为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涵盖从居民住宅到工业、商业、公益事业等各类物业项目的管理。加强社区物业管理,有利于城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城市品味;有利于保持和改善市民工作、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城市经营水平,促进城市房地产保值增值;有利于增加就业岗位,维护社区秩序,营造和谐社会氛围。加强社区物业管理工作,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已成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现代化临淄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提高居民幸福指数为目标,以社区环境综合整治、新住宅小区建设与物业管理同步为重点,全面加强社区物业管理工作,推动全区物业管理再上新水平。

二、理顺体制,强化责任

社区物业管理工作,要按照“镇、街道负责并组织落实,社区居委会协助,房管部门监督指导,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明确管理职责,落实工作责任,使社区基层组织与物业服务企业、业主自治组织协调一致,共同推进社区物业管理工作。

(一)房管部门职责

- 1.负责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
- 2.负责研究全区物业管理工作的的发展方向、目标模式,制定行业发展计划。

3. 指导、监督镇街道物业管理工作和物业管理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

4. 负责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的审核、上报审批。

5. 会同镇、街道等相关单位确定物业管理区域。

6. 负责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和物业质量保修金的收缴、使用、退还等工作。

7. 指导、监督物业管理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8. 负责制定考核细则,对镇、街道的物业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9. 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中涉及前期物业管理情况的检查、核验。

10. 组织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宣传。

11. 其他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二)镇、街道职责

1. 制定措施,落实政策,成立机构,对辖区内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管理和指导和量化考核;对物业服务企业年度评审出具意见。

2. 会同规划、住建和房管等部门,科学调整社区物业管理区域。

3. 组织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保障业主委员会的正常运转及业主自治作用的发挥。

4. 负责辖区内新成立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已取得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年检的初审。

5. 对辖区内未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及零星插建楼宇实施简易物业管理。

6. 监督《物业服务合同》的履行,协调公安等部门加强社区物业安保工作,督促各类防范措施的落实。

7. 负责新建小区社区服务用房建设,按照我区《关于加快社区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与规划、住建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意见。

8. 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社区物业管理中出现的问题。

9. 指导、监督物业项目交付使用。

(三)社区居委会职责

1. 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制定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2. 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有序开展与物业服务有关的工作,确保业主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

3. 指导业主委员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成立群众性物业服务组织,指导、监督物业管理实施。

4.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服务组织的行为,调处物业服务中的矛盾纠纷。

5. 协助镇、街道开展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中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6. 指导、监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程序及使用情况。

7. 业主委员会未成立或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时,社区居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

(四) 业主委员会职责

1. 召集并主持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
2. 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3. 执行业主大会的决议、决定。
4. 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业主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5. 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6. 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五) 其他相关部门职责

1. 住建、规划部门在建设工程审批和设计审查时,应就住宅小区配套建筑及设施设备的配置、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建设标准征求房地产开发、房产管理、民政、公安、镇街道等部门和单位的意见;规划部门应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住建部门应对专业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履行监督责任。

2. 规划、住建、房管等部门要加强对住宅小区综合验收的监督管理,监督建设单位对不具备交付条件的,不得与业主办理交房手续。

3. 物价部门负责落实物业收费政策,负责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量化考核工作。

4. 民政部门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与物业管理有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并向规划部门提出社区服务用房、政务用房等设施建设标准。

5. 公安部门负责住宅小区的治安工作,有条件的要设立社区警务室,在小区建设时向规划部门提出设计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考核镇街道对住宅小区内乱搭乱建、乱贴乱画、占道经营等市容环境管理的执法检查工作。

7. 工商部门负责依法对老旧小区内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8. 体育部门负责老旧小区内健身设施的配置和维护工作。

9.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有线电视、宽带等专业经营单位负责小区内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建设、管理、维护、改造、移交等工作。

10. 其他相关部门做好与物业管理相关的工作。

三、因地制宜,区分管理

社区物业管理要根据各个区域房屋建设、环境配套、居民需求、业主意愿及服务约定等不同情况,分别实行专业化管理、单位自行管理或简易物业管理。

(一)新建住宅小区

新建住宅小区,要全部实行专业化物业管理。在业主委员会成立之前,实行前期物业管理,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新建小区前期物业服务等级,在房管、物价部门指导下,由物业所在地镇街道召集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参加的联席会议,依据小区规划建设情况、物业服务内容、物业服务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新建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停车

服务、车位租赁服务收费标准,由开发建设单位与其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根据联席会议确定的物业服务等级,在政府规定的基准价及浮动幅度内以合同形式约定,开发建设单位在新建商品房销(预)售价格备案时,一并报物价、房管部门备案。在房屋出售与交付时写入与业主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前期物业服务协议》。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费、停车服务费、车位租赁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物业服务的项目、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由业主大会或全体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以合同方式约定。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要做好物业管理的交接转换工作,确保新建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的正常衔接和平稳过渡。

(二) 老旧住宅小区

镇、街道负责辖区内老旧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对配套设施不齐全、环境质量较差的老旧小区,所属镇、街道要制定年度改造整治计划,报区政府同意后,逐步实施。要根据环境配套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相应的物业管理模式,镇街道、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建设单位应协商一致,共同确定。对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和零星楼宇,由镇街道组织,积极推行专业化物业管理,并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和考核,不断提升物业服务档次;对不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和零星楼宇,由镇街道物业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以保洁、保绿、保序、保安为主要内容的简易物业服务。

(三) 单位自建自管小区

单位自建自管小区应由本单位负责,积极推行专业化物业服

务,或通过自管、外包等方式,实现管理目标。

(四)城中村、城郊村及中心村等

由村“两委”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具体负责,可以通过招投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管理;也可以自行注册成立物业管理公司管理,或者组建社区物业服务中心管理。

四、突出重点,规范运作

(一)规范成立业主大会,组建业主委员会

镇、街道要依据法定程序,规范成立住宅小区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是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 遵守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模范履行业主义务;
4. 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正廉洁;
5. 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
6. 具备必要的工作时间。

业主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由业主大会决定,可从业主共有部分的收益中提取或者由全体业主承担。镇、街道要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管理和指导,对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住宅小区,要按时启动成立程序,组建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并开展工作。指导业主大会按法定程序选举业主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业主委员会未按法定程序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作出的决定未履行告知义务,超出职责范围、影响物业服务活动正常进行的,镇、街

道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给业主、物业服务企业或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业主委员会承担相应责任。

(二)规范相关物业合同管理工作

一是开发建设单位与房屋买受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要有物业管理的相关条款,约定房屋交付使用后物业管理的主要内容、管理服务等级及对应的收费标准。二是业主委员会成立前,开发建设单位要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三是新建物业交付使用时,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要依据《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和《临时管理规约》。四是业主大会成立、选举业主委员会后,业主委员会应当代表全体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镇街道、房管部门应对符合规定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予以备案。

(三)规范物业服务行为

物业服务企业要按《淄博市住宅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的要求,区别不同物业类别,依据《物业服务合同》,提供相应的服务。对超出合同的事宜,应与业主委员会协商确定后实施。

物业服务企业应搞好与业主委员会的协调,主动征求其对物业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加强企业管理和行业自律,提升服务品质,促进企业上档次、上规模;应自觉接受镇、街道及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指导,积极配合搞好各项综合整治活动;应妥善管理好物业管理用房等设施,在物业服务用房上添附、装修、改造等应征求业主委员会意见,并理顺好各项产权关系。

镇、街道应依法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制度,查处物业服务中的不规范行为,定期组织对物业服务项目的量化考核,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整改存在的问题,保障业主合法权益;房管部门要加大对镇街道物业管理工作的考核力度,强化对物业管理人员的培训,指导镇街道物业管理办公室依法开展工作;价格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对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资质评定、评先树优、收费等级评定和物业管理招投标的重要依据。

建立健全物业管理投诉责任机制,落实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镇、街道负责召集,由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代表、专业经营单位和城管执法、房产管理、物价等部门参加。联席会议主要协调下列事项:

1. 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2. 物业服务企业在履行退出程序以及交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
4. 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的衔接和配合;
5. 需要协调的其他物业管理事项。

(四)规范物业收费行为

物业管理服务内容与收费标准要依据不同的物业类型及特点确定。物业服务收费要遵循公正合理、质价相符的原则,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新建住宅小区的前期物业服务等级和

收费标准,要依据市物价局、市房管局制定的《淄博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严格执行物业服务五星级标准,由物价、房管、镇(街道)和开发建设单位通过联席会议确定服务等级,收费标准应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按照浮动幅度合理确定。

实行简易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由镇、街道根据小区的规划建设、配套情况、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收费标准由镇、街道同物价、房管部门合理确定。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业主大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物业服务标准、等级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已实行物业服务但尚未成立业委会的住宅小区,需调整收费标准的,按《淄博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办理。物业服务企业应将服务标准及收费标准在小区的显要位置予以公示。物业服务企业依约履行义务的,业主应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不得以放弃共有权利等为由拒绝交纳。业主委员会应督促业主按时交费,对拒不交纳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企业可通过诉讼渠道依法追缴,司法部门应予以支持。

(五)科学划定管理区域,抓好设施建设管理

由房管部门会同镇、街道等相关部门,科学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红线图范围为基础,并考虑建筑物规模、共用设施设备、社区建设等因素。物业管理区域划定后确需调整的,由镇、街道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规定重新进行划分登记,但应当经相关物业管理区域内已入住面积且已入住户数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业主同意。

抓好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加强住宅小区公共配套设

施建设的监管,公共配套设施必须与房屋同步建设,与住宅同步交付使用。房屋开发管理部门应加强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管理,确保物业配套设施设备建设到位。物业服务企业要作好物业承接查验工作,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书面告知业主。小区建成后物业管理用房由业主委员会负责管理,专项用于小区物业管理使用,不得挤占挪用。二是物业服务企业与专业经营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共同做好社区物业管理工作。三是加强住宅小区环境综合整治,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对社区内的乱搭乱建、侵占绿地、随意倾倒垃圾、占用消防通道、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行为,要及时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继续实施的违法行为,由所属镇、街道或相关部门组织处理。城管执法部门应加大对对应办理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如新建房屋、楼层加顶、侵占绿地私建车库、车位等的查处力度。

(六) 严格市场准入制度,规范市场竞争行为

严格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查,严把市场准入关,将资质申报关口前移,由镇、街道受理、审核后,由房管部门上报审批。全面实施物业管理招投标,以市场引导行业竞争,增强全行业竞争意识。以行业自律组织规范行业行为,提高物业服务水平,维护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引入市场退出机制,对服务质量差、业主反应大、服务不规范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力、问题严重、影响恶劣、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建议由主管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五、加强领导,确保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社区物业管理事关城市长远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区社区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加大落实力度,全力支持、促进小区内的物业管理工作。镇、街道要成立物业管理办公室,社区居委会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真正建立起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社区物业管理体系。

(二)搞好舆论宣传。各级各部门和物业服务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淄博市物业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政策法规,宣传物业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让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了解政策,强化物权意识,树立物业管理的商品消费观念。要引导业主主动支持、参与物业管理,及时缴纳物业服务费用,积极维护社区环境,努力形成“社区是我家,洁美靠大家”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督导检查。区政府与各镇、街道签订年度物业管理目标责任书,房管部门抓好监督检查,半年组织一次工作情况调度,年底进行检查考核,对工作成效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要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各镇、街道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辖区物业管理工作计划,加强对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完善区、镇(街道)、社区三级考核机制,调动起各方面的工作积极性,促进社区物业管理工作健康发展。

临淄区社区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路玉田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国爱梅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 成 员：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俊涛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镇长
尹欣欣 区民政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薛振通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郑海波 临淄工商分局局长
吴爱玲 区物价局局长
杨 建 区体育局局长
高 松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孙永胜 区房产管理局党委副书记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书记、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镇长
王 威 朱台镇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房产管理局,葛继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4年防汛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4〕5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临淄驻军,有关企事业单位:

汛期即将来临,为扎实做好今年的防汛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今年的防汛工作意见安排如下。

一、影响全区今年安全度汛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全球极端气候变化加剧,前段时间我国南方多地洪涝灾害频发,汛期我区出现灾害性天气和洪涝灾害的可能性很大,全区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以及城市防洪设施将进一步经受考验,防洪形势十分严峻,还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河道及排洪沟存在防洪隐患。全区的主要河流、主干排洪沟存在行洪能力不足等问题。淄河虽经过多期治理,大部分河段行洪条件得到显著改善,但上游与青州插花段仍然有10多公里河道存在行洪障碍。乌河治理防洪标准低,行洪能力不足。随着青州工业园区建设,新裙带河防洪压力增大。

(二)水库及塘坝存在险情。我区3座在册小型水库先后实施了除险加固工程,防洪标准得到提高,但未经过大汛考验。全区30余座塘坝由于工程老化、管理不到位,一旦遇到大的降雨,有可能出现工程损毁现象,造成损失。

(三)城区及北部平原防洪标准较低。城区排水设施的配套更新滞后,遇大雨容易造成局部积水,阻断交通。北部平原低洼易涝区大部分田间排水沟被填平,遇到暴雨易造成局部积水成灾。

(四)工矿企业和工业园区防汛能力薄弱。全区各大工矿企业和工业园区内,普遍存在着防洪人员配备和物资储备不足、防汛制度和预案不健全等问题,一旦遭遇强降雨天气,极有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影响全区安全生产大局。

(五)防汛非工程措施相对滞后。防洪规划和洪水预警系统、防汛队伍组织、防汛物料储备等非工程措施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有些部门和单位存在着防汛机构不健全、防汛物料准备不充足、防汛

队伍专业技能不高等问题,不能适应防大汛的要求。各级各部门不同程度地存在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缺乏防大汛的思想准备和物质准备。

二、今年全区防汛工作的目标和任务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是深入实施“十二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是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防汛工作意义十分重大。今年,我区防汛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人水和谐的治水理念,立足防大汛、抗大洪,狠抓各项防汛措施的落实,确保遇到标准内洪水时水库不垮坝、河道不决口、城市不内涝、受灾不死人,遇到超标准洪水时调度及时,应对科学。具体任务是:

(一)确保河道和主干排水沟的行洪畅通。针对河道、排洪干沟淤积严重、障碍多的现状,各有关镇(街道)要坚持“定人、定位、定任务、定时间”的原则,对所属辖区内的河流、排洪沟进行清淤、清障。沿河镇(街道)要组织力量,限期拆除淄河内的违章建筑;对淄河、乌河、运粮河已治理河段要加强管理维护,确保行洪通畅;九曲外浪河、凤河、新裙带河、辛店发电厂排洪沟等其他河道和主干排水沟也要全面清淤清障。区河道管理处要依法加大河道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河道内违法设障行为,巩固好河道前期综合整治的成果,保证河道正常行洪。

(二)认真落实南部山区防汛措施。金山镇要进一步修订完善水库防洪预案,做好汛期安全调度。塘坝所在镇(街道)要本着

“谁受益、谁防洪”的原则,有重点、有针对性地 进行维修加固,确保汛期万无一失。水库、塘坝下游居民区及有可能遭受袭击的村庄要落实应急措施,制定严密的群众撤离方案,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太河水库三千渠所在镇政府和工程 管理单位要组织好对三千渠的维修加固和清淤清障,确保三千渠道排洪畅通。三千灌区各级渠道要在汛期内将泄洪闸开启运行,区灌溉管理所负责全面落实。

(三) 扎实做好太公湖防汛。太公湖担负着上游洪水、城市雨水和污水排放任务。工程 管理单位要强化水患意识,落实防汛责任制,做好设施维修、加固、汛情通报及防汛应急措施的落实,进一步完善防汛预案,确保太公湖安全度汛。

(四) 各工矿企业认真做好防汛工作。各工矿企业、工业园区要牢固树立防汛减灾、安全生产意识,认真做好对本单位防洪安全隐患的排查,完善防洪物资储备,建立具备紧急排险能力的防汛队伍。各企业要制定切合本单位实际的防汛应急预案,确保汛情突发时科学应对,减少经济损失。

(五) 整治北部平原田间排涝系统,搞好镇驻地及村庄防汛。北部平原各镇(街道)要按照五年一遇防洪标准,搞好排水沟道的清淤除障,打通所有竹节,达到沟沟相通,沟河相连,畅通无阻。在此基础上,对旧老危房,特别是敬老院、学校、商店等人群集中的公共场所进行认真检查,制定易涝区超标准暴雨排涝预案,储备必要的机动排涝设备,确保雨后村庄无积水、粮田不受淹。

(六) 确保城市安全度汛。城区是全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

交通中枢,城市防汛指挥部要在区防指的统一领导下,按 100 年一遇的标准制定洪水防御预案,加快改造落后和不配套的防洪排水设施,保证城区防洪排水设施畅通,确保城市安全。

上述防汛工作任务,要按照“谁设障、谁清除、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防汛工程所在镇(街道)、相关单位负责完成,出现问题由各镇(街道)、相关单位负责。

三、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安全度汛

(一)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将防汛工作列入重要日程,按照分级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落实防汛责任制。区包防汛重点部位的领导和人员要尽快上岗到位,熟悉工程情况,查除防汛隐患;汛情紧急时,要现场指挥调度,积极组织抢险救灾。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工作,对防汛工作做到汛前有计划、有部署,汛中有检查、有督促,汛后有总结、有奖惩。因领导责任造成事故的,将按照《防洪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健全各级防汛体系。按照《防洪法》及国家防总和省、市政府的有关指示精神,区政府已调整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落实了防汛责任制。各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抽调专人成立防汛机构,负责处理本单位、本行业的防汛日常事务,协调本部门的防汛工作。要建立健全值班制度,落实汛期值班人员和带班领导,自 6 月 1 日起开始防汛值班,确保 24 小时不缺班、不断岗。值班人员要及时掌握防汛动态,对出现的雨情、水情、灾情,要及时、准确地上传下达,提供可靠信息,

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防汛机构负责人及成员名单、值班安排、传真、办公电话、个人家庭电话、手机号码等,于6月10日前报区防指办公室备案。

(三)落实防汛队伍,备足防汛物资。各镇(街道)要成立10-50人的常备队、50-100人的抢险队、100-300人的预备队,组织必要的演练,确保遇有汛情能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防汛期间,由区交运局负责组织落实防汛运输车辆150辆,各镇(街道)分别组织防汛机械、车辆15台(套),各自编队,随时听从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确保遇到紧急情况,能够及时将人员和物资调运到抢险第一线。各镇(街道)必须按照防汛物资安排任务的要求(附件1),对防汛物资进行足额准备,定点储存,登记造册,专人管理。要增拨一定数量的防汛经费,用于应急防汛工程建设和设施维护管理。各单位防汛物料、防汛机具、防汛队伍的落实情况,于6月10日前报区防指办公室(附件2-附件5)。

(四)明确职责,协作防汛。防汛期间,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必须有主要负责人主持工作,严格按照市、区批准的控制运行方案进行优化调度。各部门和防指各成员单位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及行业特点,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扎实做好各自的防汛工作。水务部门负责防汛排涝工程的行业管理,指导抗洪抢险工作;住建部门负责城市防洪排涝工程的安全运行;气象部门要及时提供气象预报和实时气象信息;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证公路畅通并及时运送防汛抢险人员和物资;电力部门要保证防汛用电需求;通讯部门要保证防汛通讯畅通;公安部门要加强防汛治安管

理,严厉打击盗窃、破坏防汛和水利设施的犯罪分子,保证防汛工作的正常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并组织5-10人的爆破队;发改、财政、经信、商务等部门负责防汛工程维修经费和防汛抢险物资的安排和供应;安监部门负责做好工矿企业汛期安全工作;广播电视、新闻宣传等部门负责防汛宣传工作,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及时发布防汛指挥部的汛情通报、防汛抢险命令等信息;民政、卫生部门负责做好灾民的安置、防疫救护等工作;农业、保险部门负责做好农业生产自救和灾后损失的理赔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汛期学校安全度汛管理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重大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监测、勘察和防治工作;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和公安干警是抗洪抢险的突击力量,应根据汛情需要,执行抗洪抢险、营救受灾群众、保卫重要目标等急难险重任务。

防汛工作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清今年的防汛形势,克服麻痹思想,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参与防汛工作,狠抓各项防汛工作的落实,努力夺取今年防汛工作的全面胜利。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规则》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9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和区政府《关于建立临淄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临淄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第三条 区政府设立临淄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法律顾问团负责向区政府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工作。

第四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联系、处理法律顾问团日常事务。

第五条 担任区政府法律顾问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

(二)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心参与政府法律事务;

(三)取得法律职业资格(A类)或律师资格,并从事法律实务工作五年以上;

(四)从事专职的法律教学或法律实务工作;

(五)没有受过刑事处罚,5年内没有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第六条 区政府根据处理法律事务的需要,聘请若干名法律专家担任法律顾问。

区政府聘任法律顾问,由区政府法制机构向区政府司法部门提出建议,报区政府审定。法律顾问聘任后,由区政府颁发聘书并公布。

区政府法律顾问聘任期限1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七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为区政府首席法律顾问,主

持法律顾问团全面工作。

第八条 法律顾问团根据区政府的要求,承担下列工作:

(一)为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

(二)对区政府在对外交往和重大经济项目谈判中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论证意见;

(三)协助草拟、审核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四)办理区政府复议、诉讼、仲裁、执行等法律事务;

(五)对本区制定规范性文件提供咨询、审查意见,提出修改或废止建议;

(六)应邀参与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并对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参与研究区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向区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八)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和善后工作;

(九)承担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法律顾问在工作中发现与区政府有关的复议、诉讼、仲裁、信访案件及与区政府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事宜,应主动向区政府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九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法律顾问团的召集、联络工作;区政府法制机构及区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为法律顾问团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做好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法律顾问档案,制定承办法律事务登记、调查取证、集体讨论等各项管理制度,及时召开会议并通报有关工作情况,组织办理区政府交办的诉讼、仲裁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团设年度工作会议和专门工作会议。年会每年度召开一次,专门会议由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召开。法律顾问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载明会议情况和与会人員意见,并由参加会议的法律顾问、其他与会人員和记录員签名。

法律顾问会议讨论、研究法律事务涉及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行政决策的,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有关负责人应当参加会议、介绍情况,并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团及其成员完成所承担工作,需书面报告区政府的,个人承办的由本人签字;集体承办的,由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和法律顾问签字。书面报告一式2份,通过区政府法制机构向区政府上报。

第十三条 法律顾问为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时,享有下列权利:

- (一)应邀参加或列席区政府及区政府所属部门的有关会议;
- (二)阅读、摘录、复制区政府有关公开文件和公共信息资料;
- (三)优先了解本区有关行政事务的信息、材料。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因接受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需要到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的,除持有执业机构出具的调查函(介绍信)外,还应当持有区政府法制机构出具的介绍信和区政府颁发的证件。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区政府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和支持。

第十五条 法律顾问成员应当按时参加法律顾问会议,及时完成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对本人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区政府法律顾问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国家、省、市、区有关保密规定;

(二)在诉讼或非诉讼以及仲裁活动中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办理与区政府有直接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

(三)以区政府法律顾问身份从事非区政府交办的事务或对有关单位和当事人施加影响;

(四)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以区政府法律顾问名义对外宣传、招揽业务;

(六)其他有损区政府形象和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六条 法律顾问应邀参加区政府有关会议、接受区政府领导咨询的,应当注意礼仪,着装整齐,遵守区政府的有关规定。

法律顾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规定的公文格式和行文规则。

法律顾问在承办政府事务工作中,认为自己与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七条 法律顾问承办的法律事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

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等应当妥善保管。

第十八条 法律顾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政府法制机构报请区政府批准后解聘:

(一)被判处刑罚的。

(二)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职业纪律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

(三)不积极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包括:1.无正当理由两次不参加法律顾问会议的;2.三次不按期限提供书面法律意见的;3.其他不积极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情形。

(四)泄漏因担任法律顾问职务而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从事与其职业、法律顾问身份不相符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害区政府利益的。

法律顾问可以向区政府申请辞去法律顾问职务,申请应当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经区政府同意后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区政府保障法律顾问团工作所需必要经费,区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法律顾问工作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4月30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4 年度临淄区飞机防治小麦病虫害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7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4 年度临淄区飞机防治小麦病虫害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度临淄区飞机防治小麦病虫害 实 施 方 案

小麦穗期是蚜虫、灰飞虱、白粉病、锈病、赤霉病等病虫害集中发生危害盛期,为推进全区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增强防治效果,减轻农民田间劳动强度,经研究,决定在我区实行飞机防治小麦病虫害(以下简称飞防)。为确保飞防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

实施方案。

一、飞防区域

在临淄区境内,309国道以北、淄河以西,对齐都镇、敬仲镇、朱台镇、凤凰镇、稷下街道具备飞防条件的小麦种植地块全面实行飞防作业,预计飞防面积25万亩。

二、飞防时间

2014年5月1日至5月10日。

三、飞防物资、人员配备

根据2013年飞防作业实际情况,单架飞机有效作业时间内飞防面积5—6万亩。我区齐民旺植保专业合作社自有飞机5架,考虑不良天气、飞机检修等因素,计划协调外地飞机2—3架。齐民旺植保专业合作社负责组织30—45人的后勤人员,以及小麦病虫害防治药物和相关物资准备。

四、飞防经费

全区计划飞机防治小麦病虫害25万亩,按每亩11.5元标准给予补贴,共计补贴资金287.5万元。其中,中央下拨小麦“一喷三防”物化补贴资金125万元,区财政拨付补贴资金162.5万元。同时,区财政拨付飞防工作经费3.8万元。综合计算,由区财政拨付补贴资金、工作经费共计166.3万元。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副区长任组长,农业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飞防工作领导

小组,负责全区飞防工作的组织、协调,对全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考核验收。各镇、街道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确保工作落实到位。成立由区农业局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区农业局生产科、区农技推广中心等技术人员组成的飞机防治小麦病虫害工作技术指导组,负责制订飞防技术规程。技术指导组下设4个小组,负责组织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完成好项目工作任务,搞好工作总结。具体分组情况由区农业局制定落实。各技术指导小组成员自5月1日起到各飞防现场进行监督指导。区农业局办公室负责安排车辆。

(二)严格落实责任制。相关镇、街道要提供飞防作业区域位置图,负责飞防期间安全和后勤保障服务,确保防治效果。要对飞防范围内的蚂蚱、蜜蜂、鱼虾等养殖户进行摸底,以备在飞防前对养殖户进行书面告知和飞防时予以防范,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损失。

(三)加强宣传培训。通过广播、电视、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全面宣传飞防的意义以及应注意的问题。相关镇、街道要组织技术人员,加强对农民的宣传培训,尽量做到集中时间,家喻户晓。特别是对飞防范围内及周边的蚂蚱、蜜蜂、鱼虾等养殖户,要宣传到位,避免出现遗漏。

(四)加强检测,杜绝漏防。相关镇、街道要针对飞防过程中地面质量检测漏检区域以及其他防治薄弱区域,组织力量及时进行补防,确保小麦病虫害防治到位。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4 年科教兴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7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 2014 年科教兴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 日

临淄区 2014 年科教兴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转、调、创”,切实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大力实施创新

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速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全力推进创新型经济文化强区建设,努力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科教兴农

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加快科学发展的关键一年。做好农业工作,发展高新农业,对于加快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一是依靠科技调优调精优势特色农业,提高农业综合效益。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以发展高质高效特色农业为目标,依托各有关镇、街道地域优势和产业基础,采取政策引导、示范带动、技术支持等综合手段,加快种植结构调整,发展一批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的农业产业聚集区,加快构建优势突出、竞争力强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二是建立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壮大现代种业企业,培育推广良种新品种。提高农业设施装备技术,提升设施农业科技支撑水平,推动发展节约型农业、循环农业、生态农业。三是培育壮大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推进产业化、标准化。紧紧围绕农产品精深加工、良种培育、农产品仓储物流等主导产业,适应农业规模化、精准化、设施化的要求,努力在规模养殖、精深加工、储运保鲜等技术方面实现突破,培植壮大一批发展前景好、带动力强的农业科技龙头企业,进一步完善“企业、合作社带基地连农户”的产业经营模式,鼓励成立行业(产品)质量联盟。

四是实施科技助推工程,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科学规划,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依靠科技高标准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推进农机服务专业化、市场化和社会化,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推进秸秆资源化转化利用,大力促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通过农业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壮大沼气、发电、生物有机肥等农产品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在充分利用生物资源的同时,增加农民收入,洁净农村环境,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五是认真组织实施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和创业培训,开展高层次农业科技人员培训、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全科化培训、农业科技入户工程,加大对农民科技培训力度,着力构建新型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服务,突出抓好现代农业新技术、农业集成技术、农业实用技术的培训,提高广大农民的科技水平。年内组织实施科教兴农计划项目 16 项以上,大力推进农业良种产业化工程,力争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100%。

(二) 科教兴工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以项目建设为纲领,以内涵发展为路径,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优化管理为手段,提升优势产业,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工业结构、质量和效益的全面提升。一是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本区产业发展规划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确立最具优势的产业,以区域骨干企业为依托与全国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联合,建立产业研究院,共同确立发展项目。二是深入实施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工程。进一步加大研发经费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技术交易税收等优惠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推广企业知识产权标准化,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三是加速技术改造和创新升级。抓好现有企业的转型升级,鼓励企业运用先进技术和工艺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强产学研联合,集中力量推进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精细化工、机电装备等新兴产业膨胀发展,探索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努力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联盟。加快实施名牌战略,努力抢占行业标准制高点,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四是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优化资金链”的铸链思路,切实把握核心技术命脉。结合我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链发展的实际需要,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力争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五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 and 开发力度。进一步强化政策的导向作用,扎实推进省知识产权示范区建设工作,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力争全区专利申请总量持续增长,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均增长15%以上。年内组织实施科教兴工计划项目36项以上,火炬计划项目8项以上。

(三)科教兴社会各项事业

全面激活全社会创新意识, 优先安排社会事业科技发展创新平台建设, 有针对性地研究开发和引进推广先进技术成果, 创造科技成果转化优良环境, 通过科技进步促进社会事业发展。一是实施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培育推进计划。鼓励企业与高校实施产学研合作, 柔性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 为科学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探索实行国际通用人才机制和政策, 注重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发展, 注重培养造就优秀企业家和高水平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发展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走出去, 为用人单位与专家、学者牵线搭桥, 同时充分发挥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等作用, 积极培养引进主导产业、关键技术等方面的紧缺人才, 为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二是加大科技投入, 提升全社会科技水平。逐步形成多渠道科技投入体系, 全社会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占 GDP 的比例不断提高, 力争全区企业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3% 以上, 高新技术企业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平均占年销售收入的 5%, 财政应用技术研发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 2%, 支持全区研发创新。三是积极推进卫生医疗教育等方面科技事业发展。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医疗救治体系建设, 推动信息化服务于教学和科研, 提高在校师生科研开发动手能力, 加强社会科教基地建设。促进环保、资源利用、人居环境等相关产业协调发展, 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发展科技工作体系, 保护生态环境, 提高人口素质, 改善生存质量。四是继续组织实施好“科技活动周”、“科技下乡”等活

动,大力开展科学普及,用科学破除迷信和愚昧,推进自主创新,促进和谐发展。年内组织实施科教兴社会事业计划项目 13 项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和改善对科技工作的领导,把科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汇报,分析形势,及时研究解决科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像重视经济发展一样重视科技创新,真正做到科技工作与经济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落实,使经济社会发展真正建立在科技创新的基础上,使创新真正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形成抓好科技进步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加大科技投入。要积极探索建立多元投入机制,逐步确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全社会投入为支撑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要按照有关法规和政策要求,落实好财政性科技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保证科技经费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要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技术交易税收等相关财税政策扶持政策,激励企业加大对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研发的投入。要创新投入形式,引导金融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活动开展小额信贷、专利质押融资等服务,鼓励各类社会资金投入科技事业发展。

(三)营造加快科技进步的良好环境。开展送科技下乡、进社区活动,搞好群众性科普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科技意识,结合新

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意见》等政策法规的学习,形成尊重科学、尊重人才、崇尚创新的良好氛围。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现代科学知识,善于运用科学的态度、科学的方法和科技自身特点的新思想、新观念,抓好各项工作,努力推进全区科技事业的发展。

- 附件:1. 科教兴农计划项目一览表
2. 科教兴工计划项目一览表
3. 科教兴社会各项事业计划项目一览表
4. 火炬计划项目一览表

科教兴农计划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技术领域	项目类别	完成时间
1	可降解 PBS 农业薄膜的研究开发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4 年
2	家禽大棚专用型透明覆盖薄膜的研究	山东天鹤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4 年
3	生物育种高技术产业化研究	淄博禾丰种子有限公司	生物种业	科研	2014 年
4	新型植物容器及植物袋的开发应用	淄博立政生态研究院	高新农业	新技术推广	2014 年
5	新型立体养殖大棚及供水供暖设备研究应用	临淄沐风兰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农业	新技术推广	2014 年
6	移动式胶帽热缩机及蒸馏灭菌装置开发	山东巧媳妇食品有限公司	高新农业	科研	2014 年
7	小麦、玉米高产创建工程适用技术推广	朱台镇、凤凰镇、齐都镇等	高新农业	新技术推广	2014 年
8	鸟巢式雾化栽培技术开发应用	淄博石佛堂生态农业发展有限	高新农业	新技术推广	2014 年
9	畜禽特色品种养殖	淄博康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农业	新技术推广	2014 年
10	新品黑猪绿色养殖示范	山东齐御牧业有限公司	高新农业	新技术推广	2014 年
11	农业科技园区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齐城农业高新区管委会	其他	科研	2014 年
12	测土配方及有机肥增施技术应用	淄博众得利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农业	新技术推广	2014 年
13	现代农业新技术、实用技术培训	区农业局	其他	新技术推广	2014 年
14	科技下乡与农村科学技术普及	区科技局、区科协等	其他	新技术推广	2014 年
15	液体菌种周年高效栽培技术示范与产业化推广	淄博亿百合食用菌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农业	新技术推广	2014 年
16	经济林果基地建设 with 植物疫情防控	区林业局	其他	新技术推广	2014 年

科教兴工计划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技术领域	项目类别	完成时间
1	稀土钕铁硼开发	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4 年
2	自发泡阻燃聚醚清洁化生产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4 年
3	优质高效废旧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再生技术研究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源与环境	科研	2014 年
4	高阻隔 PVC/PVDC 复合药用硬片的研制	淄博中南塑胶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4 年
5	聚氨酯化学发泡剂专用反应型阻燃聚醚的研制	淄博正华发泡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4 年
6	高性能环保型纳米级转化制氢催化剂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4 年
7	全生物降解保护膜专用料的开发研究及其市场产业化	山东天野塑化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4 年
8	精密铸件	淄博乾能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新产品开发	2014 年
9	20 万吨/年白油产业化	山东久利化工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4 年
10	切合感应电流用真空灭弧室	山东晨鸿电气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新产品开发	2014 年
11	ASA 树脂-工程塑料改性剂	淄博华星助剂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4 年
12	SBR 橡胶颗粒沥青改性剂	淄博市临淄万青化工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4 年
13	蛋白纤维	金晓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4 年
14	无毒脱硝催化剂用氧化镧生产技术研究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中试	2014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技术领域	项目类别	完成时间
15	热电联产技术研究应用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	科研	2014年
16	有机醇分离新技术	淄博新顺源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中试	2014年
17	改性丁腈胶乳及添加剂	山东九龙石化有限公司	精细环工	新产品开发	2014年
18	低碳烷烃脱氢制烯及综合利用技术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精细环工	中试	2014年
19	环保阻燃聚氨脂	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4年
20	电机定转子	山东顺意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新产品开发	2014年
21	稀土新材料项目开发	淄博灵芝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	中试	2014年
22	水产水利用土工合成材料开发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新材料	中试	2014年
23	汽车零部件项目产业化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新产品开发	2014年
24	新型液化天然气装备	鑫能能源集团	先进制造	中试	2014年
25	MCC 产品新工艺	山东齐旺达集团	精细化工	中试	2014年
26	装饰新材料及工艺的研发生产	山东华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4年
27	特种环保型增塑剂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新材料	中试	2014年
28	聚羧酸减水剂聚醚	蓝星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新材料	科研	2014年
29	脱蜡白油项目产业化开发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新产品开发	2014年
30	挥发性有机物催化燃烧催化剂	淄博正轩稀土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4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技术领域	项目类别	完成时间
31	烷基酚联产生产对叔丁基环乙醇	淄博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新产品开发	2014 年
32	丁腈乳胶及添加剂项目开发	淄博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新产品开发	2014 年
33	高效节能环保黄原胶生产工艺关键技术研发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	中试	2014 年
34	钢铁生产烧结脱硫、脱销工艺	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资源与环境	新技术推广	2014 年
35	粉末包埋铝钼共渗技术及产业化	淄博万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中试	2014 年
36	高分散、窄跨距、纳米级稀土抛光粉及其衍生物	临淄鑫方园化工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4 年

科教兴社会各项事业计划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技术领域	项目类别	完成时间
1	期货量化分析软件开发	山东卓创资讯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科研	2014 年
2	行业中小企业供应链智能营销管理软件	淄博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科研	2014 年
3	基于污水处理工程的膜处理和杀菌灭藻技术	山东瑞爱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源与环境	中试	2014 年
4	Orka 高效节能型曝气装置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	新产品开发	2014 年
5	质子泵抑制剂联合微生态制剂治疗反流性食管炎对肠道菌群影响的临床研究	齐鲁石化中心医院	人口与健康	科研	2014 年
6	煤炭产业升级	淄博王煤矿业有限公司	资源与环境	中试	2014 年
7	体外循环管路及血液净化治疗装置	山东蓝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4 年
8	携带半夏凝集素基因慢病毒对人白血病耐药菌株 K562 AO2 的作用及机制研究	齐都医院	人口与健康	科研	2014 年
9	耳聋病防治科技惠民平台建设	区人民医院	社会发展	新技术推广	2014 年
10	高选择性 β_1 受体阻滞剂富马酸美托洛尔原料及缓释制剂产业化研究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科研	2014 年
11	齐鲁国际塑化城网上平台建设	淄博贝瑞建设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其他	2014 年
12	新型硫回收工艺技术应用推广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源与环境	新技术推广	2014 年
13	输液用 PBS 多层共挤复合膜	山东永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人口与健康	新产品开发	2014 年

火炬计划计划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技术领域	项目类别	完成时间
1	铈锆汽车尾气载体催化剂开发	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4 年
2	延迟焦化加热炉进料泵研发	山东长志泵业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新产品开发	2014 年
3	全馏分劣质油芳构化专用催化剂	山东大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4 年
4	无毒脱销催化剂用氧化镧生产技术研究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中试	2014 年
5	加氢反应器专用吊具的研制与应用	淄博海湾大型设备吊装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科研	2014 年
6	纳米级转化制氢催化剂	山东迅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4 年
7	智能电子熄弧旁路式软启动器研发	临淄银河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新产品开发	2014 年
8	生物可降解手套改性技术研究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科研	2014 年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4 年度应急预案修订 及备案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7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鲁政发〔2012〕24 号)《临淄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09〕160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是应急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全面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前提和保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预案修订作为全区应急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在人力、物力方面给予支持,确保各类应急预案的修订、备案工作按时完成。

1. 总体应急预案

区政府应急办牵头组织对《临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以区政府文件发布实施。各镇(街道)总体应急预案要

按照相应程序进行修订。

2. 专项应急预案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按照《临淄区专项应急预案目录》,牵头组织修订各专项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初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发布。同时,各有关部门编制与相应专项应急预案配套使用的简明操作手册,认真填写《临淄区____应急预案简明操作手册》。

3. 部门应急预案

各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和工作实际,参照《临淄区部门应急预案目录》,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征求有关单位和专家意见后,以部门文件发布,并编制与相应部门应急预案配套使用的简明操作手册,认真填写《临淄区____应急预案简明操作手册》。部门应急预案包含各有关部门制定的未在《临淄区部门应急预案目录》中列明的应急预案。各有关部门对原有的部门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后,须及时填写《临淄区部门应急预案登记备案表》,报区政府应急办备案。

4. 基层应急预案

各镇(街道)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修订。村(居)、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由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和企事业单位组织修订。

5.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主办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需要组织制定和修订,同时编制相应应急预案简明操作手册,认真填写

二、明确要求,保证质量

1. 从我区实际出发,结合突发事件的发生特点和规律对各类预案进行修订,增强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要注重与国家、省、市预案框架体系对接,确保与上级保持一致。同时,做好我区各级各类预案的衔接工作。

2. 按照针对性强、操作方便的原则,对各类预案进行修订,通过认真调查研究,确保预案修订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

3. 注重总结工作经验,对预案实行动态管理,在应急管理工作中不断补充、修订、完善各级各类应急预案。

4. 原则上,各类预案发布后满3年都要进行修订;未满3年,但内容、格式与《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规定不一致,机构、人员、职能发生较大变化,在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运行不畅,经演练检验存在内容不完善等问题的预案,也要及时进行修订。

三、明确时限,按时完成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以及镇(街道)总体应急预案,于5月30日前报区政府应急办备案(预案原件1份、简明操作手册原件1份,复印件各2份,同时报送电子版;镇(街道)总体应急预案无需报送简明操作手册)。村(居)、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部门应急预案无需报送预案原件,将填写好的《临淄区部门应急预案登记备案表》和《临淄区____应急预案简明操作手册》于5月30日前报区

政府应急办备案。

区政府应急办将加大对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因故确需延时完成预案编制、修订及备案工作的单位,要书面说明情况,报区政府应急办;对不能按时完成预案编制、修订及备案的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

联系电话:7220886;电子邮箱:lzzfyjb@126.com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4 年临淄区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7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2014年临淄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4日

2014 年临淄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4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新型农机的积极性,改善农民生产条件,提升农机作业水平,根据《2014 年山东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和《2014 年淄博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增收和现代农业建设的总体目标,以转变农机化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作业水平为主要任务,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积极发展畜牧业、设施农业、林果业及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注重突出重点,向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关键薄弱环节、农民专业合作社倾斜,提高农机化发展的质量和水平;注重统筹兼顾,扶优扶强,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机具;注重阳光操作,加强监管和廉政风险防控,强化绩效考核,进一步推进补贴政策执行过程公平公开,全面实行“全价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方式;注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切实保障农民选择购买农机的自主权;注重发挥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新型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全区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

二、实施范围及补贴规模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全区所有镇、街道。2014年淄博市安排我区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为1300万元,其中60万元为深松作业补贴。

三、补贴机具种类及补贴标准

(一) 补贴机具种类

1. 耕整地机械: 翻转犁、深松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

2. 种植施肥机械: 小麦免耕播种机、小麦宽幅精播机、玉米直播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杀虫灯。

4. 收获机械: 自走式谷物收获机、玉米联合收获机、秸秆粉碎还田机等。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玉米扒皮机、烘干机。

6. 节水灌溉机械: 微灌设备、滴灌设备。

7. 畜牧养殖机械: 挤奶机、贮奶罐、冷藏罐、铡草机等。

8. 动力机械: 80 马力以上拖拉机、小麦免耕播种配套动力、小麦宽幅精播配套动力、玉米直播配套动力。

9.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挖坑机、平地机。

10. 设施农业机械: 电动卷帘机。

在补贴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上述10类机械补贴完成后,凡列入国家或我省《2012-2014年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的农机产品,属于《山东省2014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补贴范围的,均可享受补贴。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2014年重点补贴机具为:小麦宽幅精播机、玉米直播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小麦免耕播种机、深松机械、整地机械、设施农业机械。玉米、小麦两用收割机作为小麦联合收获机和单独的玉米收割机割台分别补贴。背负式小麦收获机、保温被、全旋轴的小麦免耕播种机不再补贴。

(二)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执行《山东省2014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确定的补贴限额。

四、补贴对象和经销商确定

补贴对象为临淄区域内符合补贴条件的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申请补贴人数超过计划指标时,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公开摇号等农民易于接受的方式确定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在其户口或工商注册所在地报名获得补贴资格后,可以在当地选择经销商购机,也可以在全省范围内跨县选择经销商购机。补贴额在3万元以上(含)的机具,每户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台数限制为1台(套),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台数限制为6台(套)。补贴额在3万元以下(不含)的机具,每户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台数限制为3台(套),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业

生产经营组织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

农机生产企业自主设定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资质条件,自主确定补贴产品经销商。根据“谁确定、谁负责”的原则,农机生产企业督促补贴经销商守法诚信经营、严格规范操作、强化售后服务,并对违法违规补贴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省、县级农机部门统一公布农机生产企业提供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补贴经销商名单,并按照《省农机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行为的通知》(鲁农机计字[2012]11号)有关规定加强监管。已列入黑名单和取消补贴资格的经销企业和个人不允许经营补贴产品。提倡农机生产企业采取直销的方式直接配送农机产品,减少购机环节,实现供需对接。鼓励企业与农民自主议价。

五、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

根据省农机局安排,我区在 2014 年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具体操作方法按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3]98号)和《山东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鲁农机管字[2013]27号)、《临淄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执行。区农机、财政部门要加强配合协调,强化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对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等进行抽查,坚决杜绝违规违纪行为,确保补助资金落到实处。

六、工作程序

(一)制定实施方案。区农机局、区财政局联合编制《2014年

临淄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报市农机局、市财政局审核备案。

(二)召开补贴会议。根据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召开全区购机补贴工作会议，安排部署2014年购机补贴工作。

(三)确定补贴对象。区农机局、区财政局对补贴政策及报名办法等进行广泛宣传，补贴对象自主确定购机品目后，参加农机部门组织的报名。区农机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补贴对象易于接受的方式确定补贴名单并公示，公示必须到村。公示无异议后，区农机局通过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打印自动生成的《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一式三份，区农机局、区财政局签字盖章后生效，一份由区农机局留存，一份由区财政局留存，一份交补贴对象留存。

(四)全价购机。补贴对象持《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在全省范围内自主选择经销商全价购机，并办理购机手续。经销商为购机者开具全额购机发票，并根据实际购机情况在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中选择机具品牌、型号等，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一式三份，购机者、经销商签字确认，一份经销商留存，两份交购机者（一份购机者留存，一份申请兑付补贴资金时交农机部门）。经销商在补贴机具上喷涂补贴标识及机具编号，要严格按照《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生成的机具编号喷涂，体积较小的机具可只喷涂机具编号后四位。实行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获机等，购机者要及时办理挂牌、落户手续。

(五) 申请兑付。每月 1-10 日,购机者持购机发票及复印件、《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购机者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其中购机者为农户的提供惠民补贴一本通存折),实行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获机等要提供《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向区农机局申请兑付补贴资金。区农机局在购机发票上加盖“已受理”印章,留存证、票、卡折复印件,其他留存原件。

(六) 机具核实。区农机局收到购机者报送的补贴资金申请后,原则上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监督检查各项规定,在补贴资金兑付和结算前完成机具核实。对补贴额在 3 万元以上的补贴机具,要组织逐台核实机具型号、配置和参数等信息是否与《供货与核实表》中信息一致,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实行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获机等,要确保已办理挂牌、落户手续。其他补贴机具,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核实。要主动加大核实力度,加快核实进度,按照谁核实、谁负责的要求,对于核实过的补贴机具,核实人员要在《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上签字、盖章确认,农机部门存档备查。

(七) 资金兑付。区农机局对核实无误、农民提交的补贴资金结算申请资料进行核查,核查无误的,汇总后向区财政局申请结算资金。区财政局原则上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购机者提供的惠民补贴一本通或单位银行账号将补贴资金发放给购机者,并注明“农机具购置补贴”字样。区农机局、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资金结

算工作,切实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和结算。补贴启动实施后,区农机局至少按月提交相关资料,区财政局至少按月组织兑付和结算工作,确保兑付和结算进度高于时序进度。补贴资金结算工作应于12月中旬完成。

(八)补贴机具抽查。市农机局将根据各区县补贴进度,对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电话随机抽查或实地抽查。经抽查发现与网上档案记录不符的,将进一步跟踪调查,了解实情。确实存在问题的,及时通知区县农机部门及时查实纠正,涉及生产企业的报省农机局暂时封闭问题企业的补贴资格,并追究相关企业责任。区农机局要会同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按照不低于购机者10%的比例,对补贴对象购机后实际在用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抽查核实情况及处理情况逐级上报。抽查情况要存档备查。

(九)信息报送。实行信息周报制度,区农机局要认真做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宣传、信息报送工作,每周至少向区政府、市农机局报送一次补贴工作信息。

(十)工作总结与考核。区农机局、区财政局要认真搞好补贴工作总结,按照要求积极做好绩效考评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并解决存在问题,年底要进行绩效分析。上半年和全年总结应分别于6月6日、12月5日前报送区政府及市农机局、市财政局。补贴工作总结要同时包括财政安排的补贴资金实施情况和资金结算情况。区农机局要严格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

工作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并逐级做好延伸绩效考评和管理。

七、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区农机局、区财政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责任制。要在补贴申请、审核与审批、公示与核实、监管与督查、档案管理等方面,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要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研究确定补贴资金分配、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事宜,并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同时,强化农机部门内部约束机制,必须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对补贴资金分配、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问题的初步意见,须由集体研究决定。财政部门要按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5]11号)要求,积极支持和参与补贴资金落实和监督工作,增加资金投入,并保证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严禁挤占挪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用于组织管理经费。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公平、公正、公开确定补贴对象,在确定补贴对象时,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人为设置购机条件。要严格执行补贴对象公示制度,区农机局负责为公示无异议的农民办理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经与区财政局联合确认后,交申请购机农民。对价格较低的机具可将购机与公示同时进行。严禁采取不合理政策保护本地区落后生产能力,要对所有生产同一品目机

具的企业一视同仁。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严禁企业借扩大农机购置补贴之机乱涨价,同一产品销售给享受补贴的农民的价格不得高于销售给不享受补贴的农民的价格。全面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网络化管理,要严厉打击盗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加强对补贴机具的牌证管理,享受补贴政策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向所在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登记。要依法加强补贴机具的质量监督,协调农机企业做好补贴机具的供货工作,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1〕33号)要求,广泛深入宣传补贴政策,及时主动通过网络、明白纸、挂图等形式,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到村,宣传到户到人,务求宣传实效。要主动公开所有可以公开的补贴资料、文件等信息,严禁对外公布购机户的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和银行帐号等个人隐私信息。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要以公告的形式将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含合作社和其它补贴对象,下同)和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在区政府网站公布,并确保5年内能够随时查阅。要按规定及时开通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全面公开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肃纪律,加强监管。区农机局、区财政局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把国务院“三个严禁”和农业部“四个禁

止”、“八个不得”及我省“21条”规定的要求落实到实处,深入领会贯彻《省农机局关于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通知》(鲁农机计字〔2011〕23号)精神。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有组织有预谋倒卖补贴机具、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曝光、及时处理并向有关部门上报。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拓宽投诉渠道,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一查到底。区财政局要主动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体实施工作,在补贴资金使用管理、补贴对象和补贴种类及补贴产品经销商确定、农民实际购机情况核实等方面,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就地就近实施监管优势。区农机局要对农民投诉多、“三包”服务不到位、价格虚高、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等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对于存在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产销企业,要及时查处并上报。

区农机局咨询与监督电话:0533—7662106

附件:2014年临淄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014 年临淄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王俊涛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临淄经济开发区常务副主任
- 徐东明 区纪委副书记、区纪委（监察局）派驻（出）第四纪检组书记（主任）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 郑海波 区工商分局局长
- 崔国平 区农机局局长
-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书记、镇长
-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王 威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机局,崔国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工程渣土存土场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4〕7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区领导指示要求,前期,区渣土办对我区城市规划区内工程渣土存土场所设置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发现16处未经审批设立的工程渣土存土场,存在乱倒乱放、围挡不严、无覆盖、扬尘污染等现象。根据《临淄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3〕42号)和区政府〔2014〕1号会议纪要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渣土存土场管理,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规划区内长期堆放存土,确需

暂时堆放存土的,须经临淄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各有关镇、街道要按照减量化的原则,加强城市规划区内现存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存土场所管理,逐步予以取消。对现存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存土场,要在15日内清运完毕;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15日内按规定采用围挡、覆盖、绿化、道路硬化等措施,进行规范管理,杜绝扬尘污染。

三、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精神,严禁擅自设立新的存土场所,违反要求的,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区政府将对此项工作纳入城市管理目标考核,确保市容整洁、环境优美、管理有序。

附件:临淄区现存建筑渣土存土场一览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6日

临淄区现存建筑渣土存土场一览表

序号	城区存土场	镇街道	存土量 (万立方米)	现状
1	大顺花园南区内西侧(桓公路南,杨坡路东侧)	雪宫	1.5	覆盖不严
2	杨坡路铁路立交南,东侧	辛店	2.2	无覆盖
3	杨坡路铁路立交北,东侧	辛店	4	无覆盖
4	天地人驾校西	稷下	3	无覆盖
5	中轩热电北	稷下	1.4	无覆盖
6	纸厂东侧	稷下	4	无覆盖
7	金鼎绿城1期北	稷下	3	无覆盖
8	永流新村东	稷下	2	无覆盖
9	区政府西楼西侧3堆	稷下	3	无覆盖
10	塑化城北侧2堆	稷下	3	无覆盖
11	晏婴路与天齐路口西北侧,北土堆	稷下	3	无覆盖
12	棠悦小区内	稷下	3	无覆盖
13	裕鑫花园北侧	稷下	3	无覆盖
14	晏婴路与天齐路口西南侧	闻韶	2	无覆盖
15	晏婴路与天齐路口西北侧,南土堆	闻韶	1	无覆盖
16	南马村交通站南	齐都	3	无覆盖
合计			42.1	

说明:因土方形状不规则,以上数字均为估算值。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申请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系统
统一审批软件经费的请示

(临政办发〔2014〕77号)

区政府：

市政府定于2014年5月正式启动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系统统一网络平台建设工作,并于今年年底实现市与区县行政服务中心互联互通。为保证我区这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市行政服务中心统一打包商谈,区县统一审批软件平台研发经费为每套10万元。特申请区政府拨付购置全市统一行政审批服务系统软件平台建设经费10万元。

当否,请批示。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4年4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
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4〕78号)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月份,各有关镇、街道高度重视辖区内河道、排洪沟日常管

管理工作,按照《临淄区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监督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强化河道管理员队伍建设,狠抓内部监督考核,集中力量解决管理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河道管理质量保持良好,基本实现了临政办发〔2013〕19号文件要求的管理目标。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两岸村民私自种植树木、蔬菜、庄稼情况仍然较严重,不仅影响交通且存在行洪隐患;二是个别镇、街道管理队伍薄弱,积极性不高,不能满足河道管理的需要;三是个别镇、街道精细化管理不到位,存在多处管理死角、盲角;四是个别镇、街道对通报中指出的问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遗留问题依然存在。

现将4月份河道、排洪沟日常管理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希望有关镇、街道严格按照临政办发〔2013〕19号文件的要求,针对通报中点出的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认真整改,确保辖区内河道、排洪沟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月度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朱台镇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2014年5月19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

附件:4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况
通报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13日

4 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 考核情况通报表

镇(街道)	综合得分
雪宫街道	97.7
稷下街道	97.5
金山镇	96.5
辛店街道	92
凤凰镇	91.25
金岭回族镇	91
朱台镇	89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4]7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

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修订后的《临淄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16日

临淄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2.1 区减灾委员会

2.2 区减灾委办公室

2.3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2.4 驻临淄部队的职责

3 应急准备

3.1 资金准备

3.2 物资准备

3.3 通讯和信息准备

3.4 装备和设施准备

3.5 人力资源准备

3.6 社会动员

3.7 科技准备

3.8 宣传、培训和演练

4 信息管理

4.1 预警信息

4.2 灾情管理

5 预警响应

5.1 启动条件

5.2 启动程序

5.3 预警响应措施

5.4 预警响应终止

6 应急响应

6.1 I级响应

6.2 II级响应

6.3 III级响应

6.4 IV级响应

6.5 信息发布

6.6 其他情况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7.1 过渡性生活救助

7.2 冬春救助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8 附则

8.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8.2 奖励与责任

8.3 预案演练

8.4 预案更新及管理

8.5 制订与解释部门

8.6 预案生效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自然灾害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1-2015年)》、《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的水旱灾害,台风、冰雹、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达到启动条件的,适用于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民基本生活。

(二)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以分组管理、属地管理为主。

(三)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灾民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

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团体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2.1 区减灾委员会

临淄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如图 1 所示),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2 区减灾委办公室

区减灾委办公室具体承担全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综合协调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其具体职责是:

(1)配合上级工作组开展工作,协调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听取灾区关于灾情和灾害救助情况的汇报;

(2)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灾害救助工作情况;

(3)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对策;

(4)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协助、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2.3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区民政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核查灾情并统一发布灾情有关信息;指导灾区实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筹集、管理、分配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组织、指导灾区开展应急

救助和灾后民房恢复重建；储备、调拨救灾物资；承担区减灾委办公室工作。

区发改局：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区经信局：协调铁路、邮电、煤炭、电力、物资、医药等骨干企业的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协调灾区应急通讯保障。

区教育局：收集、汇总学校校舍损毁情况；协助灾区政府转移被困师生，组建临时校舍，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区科技局：组织实施有关减灾救灾科研项目。对地震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参与地震灾害现场救援，组织地震现场监视，提供震情发展趋势分析会商情况；组织地震现场灾害调查、损失评估和科学考察等工作。

区公安局：参与灾区紧急救援；指导灾区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指导做好灾区首脑机关、机要部门、金融、救灾物资等安全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安排区级自然灾害救济支出预算，会同区民政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拨付救灾资金；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临淄国土资源局：组织开展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对重大地质灾害进行应急调查处理；制定灾后重建用地规划和优惠政策。

区住建局：指导灾区城市被毁坏的道路、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

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参与震区建筑物的抗震性能评估鉴定，开展震后工程震害调查。

区交通运输局：修复被毁损的干线公路、桥梁、涵洞、隧道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干线公路畅通；协调、组织营运车辆，运送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和救灾物资。

区农业局：对农作物灾害预测预报；参与农作物灾害的灾情评估；指导灾区开展农业生产自救；配合财政部门落实灾害减免政策。

区水务局：组织、协调防汛抢险；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监测，参与旱灾、洪涝灾害的灾情评估；保障灾区生活、生产用水的供应；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区林业局：参与相关灾害评估；指导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治理森林火灾的应急救援。

区卫生局：指导、帮助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灾区基本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建议；根据灾区需要组织防疫队伍进入灾区，组建灾区临时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及时监测灾区饮用水源，确保灾区饮水安全；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置，控制疫情发生、传播和蔓延；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

临淄环保分局：负责灾区的环境监测。

区统计局：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区外侨办：协调处理抗灾救灾涉外事务。

区安监局：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区人防办：利用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系统，为防灾减灾提供场

所和指挥手段;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以及疏散地域,为居民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利用人防专业队伍,参与城市防灾和灾害紧急救援;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发布灾情警报信号;利用人民防空宣传教育体系,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教育。

区科协:协调各类学会的减灾救灾研究工作。

区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必要时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区广电局:协助开展抗灾救灾宣传工作,组织、协调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

区电力、电信部门:指导和组织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通讯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和通讯畅通。

区气象局:预测天气形势,发布天气预报和雨情;对于旱、台风、洪涝等灾害进行动态跟踪监测;参与气象灾害灾情评估;对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气象灾害进行预测、预报和监测。

区慈善协会:负责救灾物资及资金的捐赠、管理工作。

其他部门视救灾工作需要做好相关工作。

2.4 驻临淄部队的职责

区人武部:协调驻临淄部队、武警、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临淄区武警中队、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临淄区大队:组织实施抗灾救灾,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3 应急准备

3.1 资金准备

区财政、民政等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编制安排区级救灾资金预算,下达中央和省、市救灾资金,建立和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各镇(街道)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3.1.1 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救灾资金自然增长机制。同时,应安排好本级救灾业务经费。

3.1.2 各镇(街道)每年综合考虑受灾情况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3.1.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重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3.1.4 实行救灾资金专户储存、专户管理,保证救灾资金快速拨付和及时变现。

3.2 物资准备

3.2.1 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镇(街道)应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3.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

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创新救灾物资储备制度,与商家签订物资储备协议,保障灾情发生后物资供应。

3.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机制、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3.3 通讯和信息准备

3.3.1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害信息专用通讯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3.2 以区减灾委办公室为依托,建立自然灾害信息共享平台,完善灾情信息共享机制。

3.4 装备和设施准备

区有关部门应配备灾害管理所必需的车辆、卫星电话、移动电话、计算机、摄像(录像)机和 GPS 等设备和装备。

3.5 人力资源准备

3.5.1 加快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各级民政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3.5.2 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民政、国土、水利、农业、卫生、气象、地震、林业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等工作。

3.5.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健全覆盖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3.5.4 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3.6 社会动员

3.6.1 建立和完善救灾捐赠的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3.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7 科技准备

3.7.1 建立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3.7.2 加快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3.8 宣传、培训和演练

3.8.1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知识,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3.8.2 组织开展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3.8.3 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4 信息管理

4.1 预警信息

4.1.1 区气象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区水务局的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区科技局的地震趋势预测信息,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地理信息,区林业局的森林火灾和林业生物灾害信息,区农业局的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应及时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

4.1.2 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启动救灾预警响应,向区有关部门及相关镇、街道通报。

4.2 灾情管理

区民政部门按照民政部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4.2.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镇(街道)应在灾害发生1小时以内向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情。区民政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市级民政部门报告。

区民政部门对于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人口(含失踪人口)10人以上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同时上报市民政局。

4.2.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民政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

4.2.3 对于干旱灾害,各镇(街道)民政办应在旱情初露、群众

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直到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4.2.4 各镇(街道)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减灾委或者民政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5 预警响应

5.1 启动条件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5.2 启动程序

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决定启动救灾预警响应。

5.3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向区减灾委领导、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并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相关地区发出灾害预警响应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值班,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准备工作,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

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 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6) 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各项准备工作。

5.4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决定预警响应终止。

6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性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政府及区减灾委设定四个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Ⅰ级响应由区长统一组织、领导;Ⅱ级响应由区减灾委主任(副区长)统一组织协调;Ⅲ级响应由区市减灾委副主任(区民政局局长)组织协调;Ⅳ级响应由区减灾委秘书长(区民政局分管副局长)组织协调。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

6.1 Ⅰ级响应

6.1.1 启动条件

(1) 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a. 死亡 30 人以上;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0% 以上。

(2)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主任报告,并向区政府提出进入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区政府决定进入 I 级响应状态。

6.1.3 响应措施

由区政府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工作,由区减灾委统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 a. 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
- b. 以区政府名义向灾区发慰问电;
- c. 立即向市民政局报告灾情;
- d. 会商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 e. 与相关部门的现场工作组保持联系;
- f. 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听取有关镇(街道)的情况汇报;
- g. 向灾区紧急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
- h.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2) 由区政府或区减灾委主持会商,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及受灾镇、街道参加,对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3) 区政府领导或区减灾委主任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4)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

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必要时,配合有关部门现场工作组进行实时评估。

(5)根据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市民政局或区财政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及时向灾区紧急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物资。区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6)区民政局指导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等工作。区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区人武部、临淄区武警中队、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临淄区大队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等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7)区农业局、商务局、粮食局、物价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经信局组织医药生产等工作。区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等工作。区卫生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8)区民政局视情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区慈善协会、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9)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

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10)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依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1.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区减灾委报请区政府同意后,终止 I 级响应。

6.2 II 级响应

6.2.1 启动条件

(1) 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a. 死亡 20 人以上,30 人以下;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以上,1 万间以下;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 以上。

(2)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进入 II 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主任(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决定进入 II 级响应状态。

6.2.3 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委主任(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 a. 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
- b. 迅速向市民政局报告灾情;
- c. 会商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 d. 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听取有关镇、街道的情况汇报;
- e. 视情向灾区紧急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
- f.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2) 区减灾委主任主持会商,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镇、街道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 派出由区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救灾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可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4) 区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必要时,区减灾委办公室协助有关部门工作组进行实时评估。

(5) 根据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市民政局或区财政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及时向灾区紧急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物资。

(6) 区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部门加强救灾物资

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区卫生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区民政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区慈善协会、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8)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依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2.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区减灾委主任(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终止Ⅱ级响应。

6.3 Ⅲ级响应

6.3.1 启动条件

(1)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 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以上,5000 间以下;
-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 以上。

(2)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进入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区民政局局长)决定进入Ⅲ级响应状态。

6.3.3 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区民政局局长)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 a. 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
- b. 立即向市民政局报告灾情;
- c. 会商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 d. 视情向灾区派出工作组。

(2)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区县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派出由区民政局领导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4)区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宣传工作。

(5)根据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必要时向市民政局或区财政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及时向灾区紧急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物资。

(6) 区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区卫生局指导受灾区县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区县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8)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依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3.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区减灾委副主任(区民政局局长)终止Ⅲ级响应。

6.4 IV级响应

6.4.1 启动条件

(1) 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a. 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以上,3000间以下;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5%以上。

(2)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

标准,由区减灾委秘书长(区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决定进入Ⅳ级响应状态。

6.4.3 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委秘书长(区民政局分管副局长)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 a. 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
- b. 向市民政局报告灾情;
- c. 会商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
- d. 视情向灾区派出工作组。

(2)区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4)区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根据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灾区紧急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物资。

(6)区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区卫生局指导受灾区县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依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4.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区减灾委秘书长(区民政局分管副局长)确定终止Ⅳ级响应。

6.5 信息发布

6.5.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等。

6.5.2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减灾委或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

6.5.3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镇(街道)人民政府、减灾委应当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6.6 其他情况

对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以及遭受破坏性地震等特殊情况,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7.1 过渡性生活救助

7.1.1 重大和特别重大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7.1.2 区财政局、民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区民政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性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7.1.3 区民政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

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7.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7.2.1 区民政局组织各镇、街道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镇、街道民政部门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7.2.2 受灾镇(街道)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7.2.3 根据镇、街道人民政府或民政部门的请况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民政局、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7.2.4 区民政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区财政、农业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应由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采取自建、援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设资金应通过政府救济、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

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设计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7.3.1 区民政局根据镇、街道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7.3.2 区民政局、财政局收到受灾镇、街道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后,结合倒损住房评估情况,及时下达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7.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镇、街道民政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区民政局收到镇(街道)民政部门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派出督查组对全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7.3.4 住建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7.3.5 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或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8 附则

8.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监察、审计、财政、民政、金融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各镇、街道民政办、财政所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各有关地区和

部门要配合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表现突出而牺牲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演练

区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4 预案更新及管理

8.4.1 本预案由区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管理。

8.4.2 预案实施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区政府审批。

8.4.3 镇(街道)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5 制订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民政局修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8.6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2014年5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5月16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014—2020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8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4—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19日

临淄区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014—2020年)

为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根据《淄博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3—2020年)》(淄政办发〔2013〕3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动物疫病防治现状与形势

(一)动物疫病防治取得显著成效。近年来,我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基础不断强化,兽医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落实了地方政府责任制,建立了强制免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区域化管理等制度。工作体系逐步健全,初步构建了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和技术支撑体系,动物疫病监测、检疫监督、兽药质量监察和残留监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得到改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不断健全,部门间协作配合不断深化。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有效防控了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为促进全区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动物疫病流行状况日趋复杂。近年来,全区动物疫病病种多、病原复杂、污染面广、畜禽隐性带毒的现象仍然存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风险仍然很大,布鲁氏菌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有出现局部散发乃至流行的可能,禽白血病、猪伪狂犬病等其他动物疫病也存在局部流行的风险。随着畜牧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养殖密度不断增加,畜禽感染病原机会增多,病原变异几率加大,新发疫病发生风险增加。

(三)动物疫病防治形势更加严峻。人民生活质量提高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要求不断提高,全区动物疫病防治正在从有效控制向逐步净化消灭过渡。现代兽医工作定位和任务发生深刻变化,正在逐步向以动物、人类和自然和谐发展为主的方向过渡,我区兽医公

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亟需提升。目前,我区基层畜牧兽医机构和队伍力量薄弱,动物防疫检疫基础设施和手段落后,动物卫生监督体系不健全,防控经费保障机制不完善,动物疫病防治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防治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重点扑灭、源头净化”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把动物疫病防治作为重要民生工程,以促进动物疫病科学防治为主题,以转变兽医事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实施分病种、分阶段的动物疫病防治策略,全面提升兽医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有计划地控制、净化和消灭严重危害畜牧业生产和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动物疫病,为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区,提前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各级政府负总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政府、企业、行业协会和从业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防治机制。

——立足区情,适度超前。立足区情实际,准确把握动物疫病流行状况,科学研判动物防疫工作发展趋势,合理设定防治目标,

实施科学防治。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按照动物种类、养殖模式、饲养用途和疫病种类,分病种、分畜禽实行分类指导、差别化管理。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整合利用动物疫病防治资源,确定区级优先防治病种,明确区级事权和镇(街道)事权,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措施,加强示范推广、项目带动,统筹推进动物防疫各项工作。

(三)防治目标。到 2020 年,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按照国家动物疫病防治规划,结合我区实际,口蹄疫(A型、亚洲 I 型、O 型)、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布鲁氏菌病、奶牛结核病、狂犬病、沙门氏菌病、禽白血病、猪伪狂犬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经典猪蓝耳病)12 种优先防治的国内动物疫病防控达到规划设定的考核标准,其中,生猪、家禽、牛、羊发病率分别下降到 5%、6%、4%、3% 以下。牛海绵状脑病、非洲猪瘟、绵羊痒病、小反刍兽疫、牛传染性胸膜肺炎、口蹄疫(C 型、SAT1 型、SAT2 型、SAT3 型)、猪水泡病、非洲马瘟、H7 亚型禽流感、水泡性口炎、尼帕病、西尼罗河热、裂谷热 13 种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和扩散风险有效降低,外来动物疫病防范和处置能力明显提高。区、镇(街道)两级兽医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和技术支持体系更加健全,基层动物防疫体系不断强化,动物疫病防控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基层动物防疫机构改革

到位,人员、业务、经费等由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和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更加健全。兽医法律法规和科技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更加稳定,兽医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全面提高。

三、总体策略

(一)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计划防治策略。有计划地控制、净化、消灭对畜牧业和公共卫生安全危害大的重点病种,推进重点病种从免疫临床发病向免疫临床无病例过渡,逐步清除动物机体和环境中的病原,为实现免疫无疫和非免疫无疫奠定基础。基于疫病流行的动态变化,科学选择防治技术路线。调整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病种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畜禽健康促进策略。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科学规划畜禽养殖区域,根据环境资源的承载能力适度发展畜禽养殖。按照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要求,尽快提高养殖业准入门槛,降低畜禽散养比例。创新畜牧业生产经营体制,大力支持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专业合作社,创建畜牧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提升养殖企业组织化程度。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鼓励、引导养殖企业探索推广生态高效、循环共生饲养模式,发展健康循环产业。完善养殖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等监管制度,提高生物安全水平。严格执行种用动物健康标准,实施种畜禽场疫病净化计划,对重点疫病设定净化时限。定期实施动物健康评估,推行无特定病原场(群)和生物安全隔离区评估认证。

引导养殖者封闭饲养,规范使用兽药、饲料等投入品,加强管理,科学防病,定期监测,严格消毒,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

(三)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策略。完善入境动物和动物产品风险评估、检疫准入、境外预检、境外企业注册登记、可追溯管理等制度,严格引进品种检疫。全面加强外来动物疫病监视监测能力建设。

四、优先防治病种与区域布局

(一)优先防治病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动物卫生状况,综合评估经济影响、公共卫生影响、疫病传播能力,以及防疫技术、经济和社会可行性等各方面因素,我区确定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12种国内动物疫病优先防治,并将根据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水生动物疫病、其他畜禽流行病、特种经济动物疫病、宠物疫病、蜂病等疫病流行状况,以及上述疫病对全区经济社会造成危害或潜在危害的状况,适时调整优先防治范围。各镇(街道)要结合辖区实际确定优先防治的动物疫病,除本规划涉及的疫病外,还应将对辖区经济社会危害或潜在危害严重的其他动物疫病纳入防治范围。

(二)区域布局。我区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理。

——全区优势畜牧业产业带。不同优势产业地区重点强化不同畜种的疫病防治。肉鸡、肉鸭等优势生产基地,重点强化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禽类疫病防治,优先实施种禽场疫病净化。良种生猪产业优势基地,重点强化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

等生猪疫病防治,优先实施种猪场疫病净化。奶牛养殖集中基地,重点强化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和奶牛结核病等奶牛疫病防治。

——人畜共患病重点流行区。全区加强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和狂犬病防治,重点加强布鲁氏菌病防治。

——动物疫病防治优势区。我区防疫基础条件好,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程度较高,要加快推进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

五、重点任务

(一)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科学开展病原学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为疫情预警、防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引导养殖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生产要素,加快转变畜禽生产经营方式,大力推进畜禽养殖规模化、规范化、生态化,积极开展养殖粪污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综合利用,净化养殖环境,防止环境污染,提高动物饲养、屠宰等场所防疫能力。完善检疫监管措施,严格执行活畜禽市场准入健康标准,提升检疫监管质量水平,降低动物及动物产品长距离调运传播疫情的风险。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和强制扑杀政策,建立扑杀动物补贴评估制度。完善强制免疫政策,明确免疫责任主体,逐步建立强制免疫退出机制。完善区域化管理制度,积极推动无疫区和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

口蹄疫(A型):到2015年,全区达到净化标准;到2020年,全区达到免疫无疫标准。口蹄疫(亚洲I型):到2015年,全区达到免疫无疫标准;到2020年,全区达到非免疫无疫标准。口蹄疫(O

型):到 2015 年,全区达到控制标准;到 2020 年,全区维持控制标准。高致病性禽流感:到 2015 年,祖代以上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生物安全隔离区达到免疫无疫或非免疫无疫标准;到 2020 年,所有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生物安全隔离区达到非免疫无疫标准,全区达到免疫无疫标准。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到 2015 年,原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其他备案的规模化养殖场达到控制标准;到 2020 年,所有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全区达到控制标准。猪瘟:到 2015 年,原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到 2020 年,所有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新城疫:到 2015 年,祖代以上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到 2020 年,所有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全区达到控制标准。

(二)科学防治主要人畜共患病。注重源头管理和综合防治,强化易感人群宣传教育等干预措施,加强畜牧兽医从业人员职业保护,提高人畜共患病防治水平,降低疫情发生风险。对布鲁氏菌病:强化牲畜定期检测,科学建立免疫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牲畜强制扑杀补贴市场评估制度,强化动物卫生监督和无害化处理措施。到 2015 年,全区达到控制标准;到 2020 年,全区达到净化标准。对奶牛结核病:采取检疫扑杀、风险评估、移动控制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强化奶牛健康管理。到 2015 年,全区达到控制标准;到 2020 年,全区达到净化标准。对狂犬病:建立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完善犬只登记管理,实施全面免疫,强化疫情监测,扑杀病犬。到 2015 年,病例数下降 50%;到 2020 年,全区达到控制标准。

(三)加快净化种畜禽重点疫病。引导、支持和监督种畜禽企

业开展疫病净化,尤其是垂直传播动物疫病的净化。严格执行种畜禽动物健康标准,强化定期监测和评估,开展无疫企业认证,定期发布无疫企业信息。引导种畜禽企业增加疫病防治经费投入。对种禽:重点净化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沙门氏菌病、禽白血病4种疫病。到2015年,祖代以上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到2020年,所有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对种畜:重点净化生猪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猪伪狂犬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4种疫病。到2015年,原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到2020年,所有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

(四)切实防范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强化跨部门协作机制,健全外来动物疫病监视制度、进境动物和动物产品风险分析制度,强化入境检疫,提高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能力。加强野生动物传播外来动物疫病的风险监测,实施外来动物疫病防范宣传培训计划,提高外来动物疫病发现、识别和报告能力。分病种制定外来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和技术规范,实施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与联防联控,健全技术和物资储备,提高技术支持能力。

六、能力建设

(一)着力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建立以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体,区、镇(街道)两级分工明确、布局合理的动物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网络。加强宠物疫病监测和防治。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能力建设。加强疫病检测诊

断能力建设和诊断试剂管理。充实区兽医实验室专业技术力量。实施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增加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经费投入。到2015年,区兽医实验室具备有效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和主要人畜共患病血清学检测能力,达到二级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具备有效开展病原学监测能力。

(二)着力加强突发疫情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开展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疫情报告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各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机制。健全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区政府储备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防疫物资,配备应急交通通讯和疫情处置设施设备,增配人员物资快速运送和大型消毒设备。完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完善疫病处置扑杀补贴机制,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给予补贴。将重点动物疫病纳入畜牧业保险保障范围。

(三)着力加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能力建设。健全动物强制免疫基层工作网络,完善区、镇(街道)及村级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疫苗管理和消毒灭源,完善区、镇(街道)、村三级冷链体系和消毒设施设备。组织开展乡村兽医登记,优先从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中选用村级防疫员,实行全员培训上岗。修订完善村级防疫员选配和工作补贴政策,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加强企业从业兽医管理,落实防疫责任。逐步推行在镇政府(街道办)领导、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

下,以养殖企业和个人为责任主体,以村级防疫员、执业兽医、企业从业兽医为技术依托的强制免疫模式。建立强制免疫应激反应死亡动物补贴政策。加强兽用生物制品保障能力建设。开展兽用生物制品使用效果评价。加强兽用生物制品质量监管监测能力建设。

(四)着力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能力建设,严格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保障日常工作经费,到2014年,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具备执法主体资格。实施官方兽医制度,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素质。强化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养殖企业的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动物检疫申报制度,规范基层动物防疫机构和检疫申报点建设与管理,分阶段实施基层动物防疫机构和动物检疫申报点标准化建设,到2015年,全区所有基层动物防疫机构和动物检疫申报点均完成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完善规范和标准,推广快速检测技术,强化检疫手段,严格落实动物隔离、无害化处理等措施。支持动物隔离场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建设。完善养殖环节病死动物及其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政策,探索建立病死畜禽回收补贴和无害化处理市场评估机制。强化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标准化建设,推行动物和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出入制度。加强动物卫生证章标志管理,到2014年全区实现电子出证。建立完善检疫监管平台,对规模场、屠宰场、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等实施网络实时监控,实现对监管对象的过程控制和全程动态监管,提高动物卫生检疫监管水平。

(五)着力加强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能力建设。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动物诊疗机构多元化发展,开展动物诊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加强动物养殖、运输等环节管理,依法强化从业人员的动物防疫责任主体地位。建立健全地方兽医协会,不断完善部门与行业协会的合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投入,积极运用财政、金融、保险、税收等手段,采取政府订购、定向委托、奖励补助、招投标等方式,引导经营性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服务,支持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体系有效运行。

(六)着力加强区域化畜产品安全生产能力建设。加强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提升畜产品竞争力。完善动物疫病控制、防疫监督、疫情监测和防疫屏障四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区域防控合作及流通控制机制。加大区域化管理舆论宣传的力度。加强公共无害化处理场所规划和建设,完善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逐步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健全完善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养殖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管理,全面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七、政策保障

(一)法制保障。严格执行《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各项法规和规章,强化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官方兽医与执业兽医管理、活畜禽跨区域调运、动物流通检疫监

管、强制隔离与扑杀、种畜禽场疫病净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疫情信息报告等方面的规定。完善兽医管理相关制度。

(二)体制保障。深入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健全兽医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和技术支撑体系,稳定和强化基层动物防疫体系,要根据畜牧业经济发展的实际,加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队伍建设,以满足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需要。不断完善以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为主体的新型兽医制度,建立兽医机构和队伍的评价机制。建立起内检与外检、陆生动物与水生动物、养殖动物与野生动物协调统一的管理体制。建立畜牧兽医、卫生、出入境检验检疫、林业、公安、工商等部门信息沟通和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各类兽医培训机构,建立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培训机制,加强技术培训。

(三)科技保障。支持开展动物疫病科学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科学研究成果,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的科学化水平。充分利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各科研院所、各高校等教学、科研、推广、应用单位的科技资源。培养兽医实用技术推广骨干人才。

(四)条件保障。区政府将动物疫病防治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动物疫病监测、预防、控制、扑灭、动物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检测管理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经费使用管理,保障公益性事业经费支出。保证兽医行政执法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费用。区级财政对全区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强制免

疫、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扑杀和无害化处理经费给予保障。区级财政主要负担强制免疫疫病的疫苗、监测、扑杀和无害化处理经费,镇(街道)负担开展动物防疫所需的工作经费以及专项动物疫病防治经费。生产企业负担本企业动物防疫工作的经费支出。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和实施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兽药监察和残留监控、动物疫病防治技术支撑等基础设施。

八、规划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动物防疫责任制落实到位。区政府建立领导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各镇(街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治实际,科学制定本辖区动物疫病总的防治规划和单项病防治计划。对制定单项防治计划的病种,要设定明确的约束性指标,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适时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作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二)明确部门职责,确保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畜牧兽医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实施本规划所需的具体措施、经费计划、防疫物资供应计划和考核评估标准,监督实施免疫接种、疫病监测、检疫检验,指导隔离、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各项措施的实施,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检查,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本规划,在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加强动物防

疫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根据本规划和相关规定加强财政投入和经费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要加强出入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宣传部门要正确引导舆论,加强动物防疫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报道。卫生部门要加强人畜共患病人间疫情防治工作,及时通报疫情和防治工作进展。林业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公安部门要加强疫区治安管理,协助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理、强制扑杀和疫区封锁工作;扑杀狂犬病染疫犬。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调用防疫物资的运输。商务部门要加强屠宰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支持冷鲜肉加工运输和屠宰冷藏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建设鲜肉储存运输和销售环节的冷链设施。军队和武警部队要做好自用动物防疫工作,同时加强军地之间协调配合与相互支持。其他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动物疫病的控制、净化和消灭进程。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淄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组成人员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8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临淄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指 挥: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指挥: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王立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党组书记
- 刘 震 区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 赵金川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 刘 静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主任
- 张爱国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区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 王循明 区经信局副局长
- 冯建东 区科技局副局长
-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公司经理
- 王遵义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孙广远 区农业局党组成员、总农艺师
- 李光焰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疾控中心主任
- 崔 波 区商务局副局长
- 徐建忠 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区环境监察大队大

队长

郑春亮 区城管执法局党委委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齐世民 区畜牧兽医局党组成员、总畜牧师

李春明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谢 晶 临淄质监分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畜牧兽医局,赵金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齐世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8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7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打击走私联合行动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80号)要求和我区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成 员：张传峰 区法院副院长

李玉伟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周玉梅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王循明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学东 区科技局党组成员、区地震局局长

于宪海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代学立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公司经理

李长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滕文利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侯宗坤 区商务局副局长

贾传文 区文化出版局党委委员、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徐本鑫 区广电局副局长

李春明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钟玉珍 临淄质监分局副局长

路 迅 区综治办副主任

王晓玉 区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梁秀珍 区辐射环境和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中心主任

尹建锋 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稽查大队副大队长

肖 勇 齐化国税稽查局局长

殷卫东 临淄地税分局副局长

蒋兴忠 临淄邮政局副局长

张 光 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副行长

贾振涛 临淄区烟草公司副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曹仁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8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22日

临淄区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努力盘活存量土地,着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6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鲁政办发〔2013〕3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节约集约用地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4〕1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全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项目。

第二条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临淄实际,按照“用好增量、盘活存量”的指导方针,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建设用地格局、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为核心,通过建立节约集约用地责任机制,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切实以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推动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区国土部门负责全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各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相关工作。区国土部门在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时,有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二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体系和标准

第四条 临淄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体系分三部分：新增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指标体系、存量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指标体系和镇、街道园区节约集约指标体系。

第五条 新增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指标体系

(一)工业项目用地节约集约指标体系。工业项目用地节约集约指标包括：产业定位、产业布局、环保要求、节能要求、投资规模、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厂前区用地比例、亩均土地产值、亩均税收等指标。

产业定位：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和发展方向,优先发展新兴产业和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项目。禁止向“两高一资”、重复建设和违背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供地,严格执行山东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园区内项目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环保要求：必须符合所在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项目环评批准文件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其污染物排放必须达标并满足总量控制和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节能要求：严格执行《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得超过《2011-2015年淄博市重点产品能耗定额》。

投资规模：除生产安全、工艺流程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工

业企业不得建造单层厂房。投资额低于 5000 万元或用地面积低于 15 亩的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供地,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租赁、购买多层标准厂房解决生产经营场所。

投资强度:齐鲁化学工业区(包括金山片区)新建工业项目不得低于 350 万元/亩,临淄经济开发区、齐城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新建工业项目不得低于 280 万元/亩,其余地区新建工业项目不得低于 220 万元/亩。具体行业的投资强度严格执行《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容积率:不低于 1.0。

建筑系数:不低于 40%。

绿地率:不高于 15%。

厂前区用地比例:不高于 7%。

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齐鲁化学工业区(包括金山片区)新建工业项目达产后年亩均产值不低于 520 万元,临淄经济开发区、齐城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新建工业项目达产后年亩均产值不低于 400 万元,其余地区新建工业项目达产后年亩均产值不低于 280 万元。

项目达产后亩均税收:齐鲁化学工业区(包括金山片区)新建工业项目年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临淄经济开发区、齐城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新建工业项目年亩均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年亩均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

(二)城镇村建设及其他项目用地节约集约指标体系。严格

执行《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规定的相关指标体系及标准。

第六条 存量工业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指标体系

存量工业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指标体系包括：产业定位、环保要求、节能要求、投资规模、投资强度、土地利用程度、安全要求、亩均土地产值、亩均税收、注册登记等指标。

(一)产业定位、环保要求、节能要求、投资规模、投资强度、亩均土地产值、亩均税收标准与新增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指标标准相同。

(二)土地利用程度：用地面积小于 50 亩的建设项目成片闲置未利用土地不得超过总面积的 20%，用地面积大于 50 亩的建设项目成片闲置未利用土地不得超过总面积的 30%。

(三)安全要求：必须达到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标准。

(四)注册登记：在临淄辖区内进行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及统计备案。

第七条 镇、街道和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指标体系。

镇、街道和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指标体系包括：建设用地地均 GDP、建设用地地均 GDP 增长率、新增建设用地地均固定资产投资、土地供应率、违法占地规模和占比、标准化厂房建设情况等指标。

(一)建设用地地均 GDP：各镇、街道年度建设用地地均 GDP 达到 350 万元/公顷以上。

(二)建设用地地均 GDP 增长率:各镇、街道年度建设用地地均 GDP 增长率达 6% 以上。

(三)新增建设用地地均固定资产投资:各镇、街道新增建设用地亩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得低于新增要求。同时,新增建设用地亩均固定资产投资要在上年度的基础上增长 10%。

(四)土地供应率:区域内上年度供地率达 90% 以上。

(五)违法占地规模和占比: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意见》和《临淄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一票否决”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六)标准化厂房建设:鼓励在各类园区和工业集聚区内集中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多层标准厂房一般不得低于 3 层,容积率应达到 1.2 以上,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多层标准厂房集中区域内,可根据需要建设企业入驻所需的各类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章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措施

第八条 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计划管控引导作用。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保全区耕地总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做好产业发展、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布局、生态环境建设、旅游发展及人防综合防护体系建设等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实行差别化的土地利用和管理政策,进一步发挥计划指标的调控作用。完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利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配比下达挖潜指标,

实行挖潜指标区内有偿调剂使用。在符合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的前提下,引导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向城镇化重点地区、重点区域倾斜,保障重点产业、重点建设项目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保障节地型产业、节地型城镇和节地型企业用地需求。

第九条 优化建设用地格局。按照城乡统筹、合理布局、适度集中的原则,推进人口向城镇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实现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鼓励农村合村并点,开展村庄改造和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将挖潜节余指标调剂到城镇使用,实现城乡土地要素有序流动,推动城镇化进程。到 2020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在城乡建设用地总量中的比重,与 2010 年相比下降 4.23%。科学合理布局工业项目,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有序引导工业项目进区入园。大力推行“飞地经济”模式,通过健全税收分成、强化用地保障等激励措施,鼓励招商引资的新上工业项目集中连片建设、集群发展。鼓励园区外现有工业企业通过“拆企并企”、“拆企入园”等方式进入园区发展。对“退二进三(减少工业企业用地比重,提高服务业用地比重)”、“退城入园”、转型升级的企业,优先在工业园区内安排建设用地或协调租赁标准厂房。原则上园区外不再安排零星的一般工业项目用地。

第十条 加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建立建设项目会审评估制度。区政府成立“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由国土部门牵头,发改、经信、财政、国土、规划、环保、税务、科技、统计、安监等部门组成,

可视项目情况增(减)部门,各负其责,负责项目会审评估工作。

对项目会审评估内容的评审,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评审。发改部门负责产业政策和投资强度评审;经信部门负责项目前景评审;国土部门负责土地要素评审;规划部门负责规划情况评审;环保部门负责环境影响评审;发改、国土和规划部门负责产业布局评审;发改、经信、财政和税务部门负责经济效益评审;发改和科技部门负责科技创新评审;安监部门负责安全生产评审。

第十一条 明确规定用地条件。国土部门要根据评审报告在用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中明确约定项目规划条件、投资规模、投资强度、开竣工时间等事项或标准。明确约定项目建设对违反合同约定事项和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处理办法。

对分期建设的大中型工业项目,实行整体规划、总量控制、分期供地、限期开发,当期用地未达到预定投资强度等条件的,不得安排下期供地。对工业用地可根据产业周期弹性确定工业用地出让年限,采取灵活的土地供应方式。

第十二条 加强建设用地批后开发利用监管。由国土部门牵头,负责对建设用地批后开发利用监管情况进行汇总,并定期将情况上报区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第十三条 落实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监管警示制度和诚信管理制度。土地使用权人在土地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当向国土部门定期报送建设项目进展状况,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用地实施定期巡查,适时掌握土地使用权人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和

执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国土部门发现土地使用权人有违规使用土地、以及有可能造成土地闲置情形的,应当发出书面警示,提醒、督导土地使用权人,依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和划拨决定书规定,开发和利用土地。国土部门应当建立土地利用诚信档案,适时录入对土地使用权人监管的各种信息,并向社会公示;诚信档案记录有不良行为的土地使用权人,应禁止其至少一年内不得参与我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第十四条 严格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土地使用权人根据《淄博市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履约保证金实施办法》,按成交价款或划拨价款总额的5%缴纳开发利用履约保证金,最高额不超过800万元,其中开工、竣工保证金各占50%。土地使用权人因未能按约定日期前(包括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竣工的或经开竣工核验不合格的,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违约金。每延期一日,扣减土地出让价款或划拨价款总额的0.15%,违约金大于履约保证金时可继续追加,违约金上缴区财政。按时开工、竣工或虽违约但扣减数额未达到履约保证金限额的部分及同期利息,退还土地使用权人。构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处置。

第十五条 实行工业用地退出机制。对工业用地出让10年内要求改变用途或转让的,区政府为第一收购人,土地按原出让价格(不计息)、地面建筑物和构筑物按即时重置价格收购;10年后要求改变用途或转让的,按市场评估确定收购价格,享受区政府扶

持优惠政策或土地使用权转让申报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区政府作为第一收购人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若第一收购人放弃收购,其他土地受让方受让土地,必须满足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加大闲置低效利用土地处置力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化水平。国土部门负责闲置低效利用土地调查、认定及处置工作。

(一) 闲置土地的概念

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以及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二) 闲置土地的处置办法

1. 对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连续满 1 年以上不满 2 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 20% 征收土地闲置费。

对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连续满 2 年的,由政府依法无偿收回,终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者撤销建设用地批准书,注销土地登记和土地证书。

2. 对因不可抗力、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的闲置土地,根据不同情况,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置:

(1) 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动工开发、

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从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起,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2)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核算、收缴或者退还土地价款。改变用途后的土地利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3)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待原项目具备开发建设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重新开发建设。从安排临时使用之日起,临时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4)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置换土地。对已缴清土地价款、落实项目资金,且因规划依法修改造成闲置的,可以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置换其它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涉及出让土地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为置换土地。

(6)经市国土部门同意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其他处置方式。

3. 被认定为闲置利用土地的,在闲置利用土地处置完成前,其土地、房产不得予以出租、转让、抵押,国土部门不再受理该土地使用权人的新建项目用地申请。

(三)低效利用土地的概念

低效利用土地是指虽然已动工开发建设,未达到闲置土地认定标准,但集约利用程度不高,产业定位、环保要求、节能要求、投

资规模、投资强度、土地利用程度、安全要求、亩均土地产值、亩均税收、注册登记等各项指标,达不到新增或存量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标准的建设用地,或由于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的建设用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低效利用土地:

1. 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虽然已超过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三分之一,但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等不符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的;

2. 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虽然已超过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且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及绿地用地面积均未超标,但成片闲置未利用的土地面积仍超过 20% -30% 的;

3. 工业建设项目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超过 25% 以上(对已投资额的认定,以区国土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但投资强度达不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

4. 工业建设项目开工后中止开发建设连续 6 个月以上的;

5. 工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 6 个月以上未投产的;

6. 工业建设项目已投产但连续 6 个月以上未生产的;

7. 产业定位、环保要求、节能要求、安全要求、亩均土地产值、亩均税收、注册登记等各项指标达不到存量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标准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低效利用土地的处置办法：

1. 对已供未竣工中止开发建设的项目，土地使用权人承诺追加投资继续开发建设的，区国土部门与土地使用权人签定补充合同，按土地出让价款的 5% 缴纳履约保证金，根据企业具体情况，重新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达到提升企业效益目标，逾期不能达到目标的，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区政府以成本价收回（不计利息）土地使用权，重新安排使用，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2. 对已供竣工投产项目，全面审查其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建筑密度、容积率、亩均税收等情况，对达不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或宽征窄用的，督促企业追加投资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 20% 征收土地低效利用费，收回闲置部分或者全部土地，重新安排使用；

3. 对竣工后 6 个月以上未投产或已投产但连续 6 个月以上未生产的项目，企业难以继续生产或转产的，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区政府以成本价收回（不计利息）土地使用权，重新安排使用；

4. 对城镇规划范围外难以完善合法用地手续的低效利用土地，应在一年内，按照临办发[2011]73 号文件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进行拆除复耕；

5. 被认定为低效利用土地的，在低效利用土地处置完成前，其土地、房产不得予以出租、转让、抵押，国土部门不再受理该土地使用权人的新建项目用地申请；

6.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低效利用的，

另行处理。

第十七条 加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区域规划,充分利用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通过实施旧村改造和合村并点等新农村建设,对腾空旧村址和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工矿用地进行复垦,按照临办发〔2011〕73号文件,积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

第十八条 推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必须通过统一有形的土地市场,按有关规定采取公开规范的方式转让。推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探索实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和作价入股。依法鼓励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以土地使用权联营、入股等形式兴办企业,盘活利用闲置和低效用地。鼓励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的前提下,将存量集体建设用地通过自建或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用于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探索建立农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有效减少农村居民点占地面积。

第四章 验收评估考核办法

第十九条 成立节约集约用地领导小组。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发改、经信、住建、规划、环保、国土、财政、税务、审计、科技、安监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节约集约用地

的验收评估考核工作,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机制、倒逼机制和问责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分局,负责节约集约用地验收评估考核工作。

第二十条 完善节约集约用地分级考评制度。

区节约集约用地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验收评估考核要求,对镇、街道范围内工业用地、经营性用地(或除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办公用地、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用地、特殊用地、住宅用地之外的用地)等存量建设用地的年度节约集约进行考核评估。

第二十一条 验收评估考核程序。

(一)新增建设用地竣工验收程序

1. 申请受理。建设项目竣工后,用地单位向国土部门提出节约集约利用验收书面申请。国土部门根据项目不同情况,一次性书面告知所需提供资料。用地单位备齐有关验收资料后,国土部门负责将资料分送各有关部门。

2. 资料审查。各有关部门收到申报资料审查完毕,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国土部门。经审查认为资料不全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审查部门应及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和国土部门;资料齐全且内容符合要求的,国土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验收。

3. 现场验收。国土部门确定验收时间并通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须指派人员准时参加。参加验收人员应随带验收资料,现场

集中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验收意见书》上签署意见。国土部门汇总后形成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验收意见,并将结果告知申请验收单位。验收不合格的,出具限期整改等处理意见,并书面告知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经限期整改后,已具备复验条件的,由用地单位提出复验申请,国土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验,并形成复验意见。在限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的,由有关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罚或按合同及补充条款约定,由用地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分期批准供地的建设项目实行分期验收。具体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等实施。

(二) 存量土地的节约集约评估程序。

1. 调查摸底。镇、街道组织对辖区内的存量建设用地逐宗调查,搜集相关基础资料,登记造册,并逐宗初步评估认定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程度。

2. 资料审查。各镇、街道将初步评估认定结果及相关资料报国土部门,国土部门负责将资料分送各有关部门。各有关部门需在30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国土部门。

3. 现场评估。国土部门确定时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场评估,有关部门须指派人员准时参加。参加验收人员应随带验收资料,现场集中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估意见书》上签署意见,国土部门汇总后形成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估意见,并

书面告知申请验收单位。

评估达不到节约集约利用标准,用地单位承诺限期整改,经整改后,已具备评估条件的,由用地单位提出复评申请,国土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评,并形成复评意见。在限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复评仍达不到节约集约利用标准的,按本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处理。

(三)镇、街道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考核程序。

镇、街道对辖区内的建设用地地均 GDP、建设用地地均 GDP 增长率、新增建设用地地均固定资产投资、土地供应率、违法占地规模和占比、标准化厂房建设等情况进行总结自查。

第五章 考核结果利用和奖惩措施

第二十二条 节约集约用地考核结果与新增建设用地年度指标分配相挂钩;该项工作列入镇、街道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

第二十三条 建设用地达到节约集约利用标准的,方可按照临政发[2013]74号文件规定享受政府优惠及扶持政策,达不到节约集约利用标准的,用地单位不予享受政府优惠及扶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用地单位已使用的建设用地达不到节约集约利用标准,不再安排新的用地指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区开展侨情普查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8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做好新形势下的侨务工作,维护好归侨、华侨、侨眷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发挥侨务工作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侨情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及意义

侨务工作承担着凝聚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力量、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的光荣使命,在促进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一直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及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深入,通过留学、定居、技术移民等渠道出境定居或回国发展的新华侨华人及眷属不断增加,原有的侨情资料已不能反映我区范围内临淄籍海外华侨华人的真实情况。为此,在全区开展侨情普查工作,以健全和完善侨情数据库资料,全面掌握和了解当前的侨情,更好地依法护侨、为侨服务。

二、普查对象及范围

(一)华侨: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二)归侨:指回国定居的华侨;

(三)外籍华人:指原是华侨或华人后裔,后已加入或已取得居住国国籍者(国内有关优待华侨的政策一般可以适用于外籍华人);

(四)侨眷: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外籍华人在华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眷属,与侨眷范围相等同;

(五)定居港澳或长期在港澳居住的临淄籍同胞;

(六)回国(或来华)创业人员;

(七)在国外(或港澳地区)留学人员。

三、普查时间安排

全区侨情普查工作自6月1日起至7月15日止,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调查登记阶段(6月1日—7月1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村(居)及机关干部情况调查摸底,区直各部门负责填报本单位及下属单位机关干部有关情况,认真填写普查内容。

(二)汇总上报阶段(7月1日—7月15日)

各单位务必于7月15日前完成普查登记和汇总工作,并分别以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报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联系电话:7221274,电子邮件地址:lzqwqb@126.com。侨情普查表请登录“临淄政务信息网”公示公告栏下载。对各单位的普查结果,由区政府办公室随机抽样调查,并对抽查结果进行反馈。

四、工作要求

各级、各单位要把这次侨情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督促检查,保证普查工作圆满完成。各镇街道分管负责人作为普查活动的直接责任人,要周密部署,安排好侨情普查的入户调查、汇总、统计等各个环节,确保普查资料真实、准确、无遗漏。同时,要广泛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形式,广泛宣传,深入到每家每户,做到家喻户晓。入户时要做好思想动员及宣传工作,向普查对象说明有关政策,让普查对象“心无疑虑”,主动配合做好有关信息登记等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城区无物业管理小区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9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城区无物业管理小区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28日

临淄城区无物业管理小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区无物业管理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共创和谐社区,根据《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淄博市物业管理办法》、《淄博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简易物业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无物业管理小区,是指物业服务企业没有进驻服务,靠社区、单位、业主自助等方式管理的小区及零星楼座。

第三条 对无物业管理小区的管理应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原则。对具备一定规模,基础设施相对齐全,能够实施专业物业管理的,可交由专业物业公司对小区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对单位自建自管的仍由单位管理;对不具备实施专业物业管理条件的老旧小区,由街道物业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简易物业管理。

第四条 对无物业管理小区的管理,坚持以人为本、政府负责、部门协调、镇街道组织、社区居委会及相关单位落实的原则,形成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各负其责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专业物业管理的小区

第五条 坚持小区业主自治,按照市场化运作,有条件的小区积极推行专业化物业服务,通过招投标或协议方式,选聘业绩好、信誉度高的物业服务企业进驻服务,提升小区服务档次。

第六条 小区建筑面积超过三万平方米的应由业主委员会或者辖区居委会、原管理单位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入驻,具体操作办法参照《淄博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操作程序》执行。

第七条 小区建筑面积在三万平方米以下的可以通过协议方式招聘物业服务企业入驻。

(一)村(居)委会管理的小区

1. 由辖区街道组织、指导,村(居)委会具体负责。

2. 由村(居)委会召开两委会,研究决定小区管理纳入专业管理事宜,交由村(居)民大会通过;村(居)委会可以自行选择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协议方式就服务标准、服务价格等初步达成物业服务协议,广泛征求村(居)民意见后实施。

3. 村(居)民委员会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正式物业服务合同。

4. 村(居)委会将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报镇街道和区房管局备案。

(二)其他管理的小区

1. 辖区镇街道组织、指导,能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业主委员会负责,不能成立的由相关单位具体负责;

2. 在镇街道组织下,由业主委员会或相关单位与相关物业企业对接,就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达成初步物业服务协议,广泛征求业主意见后实施;

3. 业主委员会或相关单位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正式的物业服务合同;

4. 业主委员会或相关单位将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报镇街道和区房管局备案。

第八条 纳入专业物业管理的小区,应在居委会、业主委员会及相关单位的监督下,严格按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镇街道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管理、监督和服务,处理相关物业纠纷,维护小区的和谐。

第三章 单位自行管理的小区

第九条 单位自行管理的小区其责任主体为该管理单位,原管理体制不变,管理标准应达到以保洁、保序、保绿、保安等为主要目标的物业服务,满足业主的基本需求。

第十条 镇街道负责对单位管理的小区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第四章 简易物业管理的小区

第十一条 镇街道物业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对辖区内无人管理或仅靠业主自助式管理的老旧小区实施以公共秩序维护、卫生保洁、绿化、保安为主要内容的简易物业管理；房管部门负责对镇街道物业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第十二条 简易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和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由镇街道会同房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简易物业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由物价部门根据简易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物价指数变动情况、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情况制定，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简易物业管理费用采取以业主交费为主、政府补贴为辅的方式支付。政府补贴纳入财政预算，实行动态管理，额度为0.1元/平方米·月，其余部分由镇街道及业主负担，具体标准由镇街道制定并落实。

第十五条 镇街道对辖区内简易物业管理实施情况，分别由区房管、财政部门予以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对镇街道发放政府补贴资金。

第十六条 房管部门应加强对实施简易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并将其列入镇街道年度政绩

考核内容。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区房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9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 挥: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指挥:路玉田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辛 强 区人武部部长

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韩 峰 齐鲁石化公司副总经理

司小平 山东胜越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副董事长

- 刘伯勇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刘 川 华能辛店发电厂副厂长
- 夏皖海 72630 部队副主任
-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 成 员：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资源保障局局长
- 陈希德 齐鲁化工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石 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宋爱国 区教育局局长
- 尹欣欣 区民政局局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 张志信 区商务局局长
-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 郑 忠 区安监局局长
- 王德怀 区供销社主任

刘学军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崔国平 区农机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分局局长
杜池坡 区气象局局长
路凌云 区防汛抗旱办公室主任
周杰 临淄联通分公司副总经理
任琦 临淄移动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曲铁骑 淄博供电公司临淄客户服务分中心经理
王建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支公司经理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7180472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包防汛重点部位领导成员名单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4〕9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确保今年汛期各水库、河道工程及城区安全度汛,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继续实行领导成员包防汛重点部位责任制。现将包防

汛重点部位领导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一、淄河

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书记、镇长(负责淄河齐都段)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负责淄河金山段)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负责淄河敬仲段)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负责淄河皇城段)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负责淄河辛店段)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负责淄河稷下段)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负责淄河齐陵段)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刘根航 区水务局党委委员、区河道管理处主任(技术负责人)

二、城市防汛

路玉田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韩 峰 齐鲁石化公司副总经理

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宋爱国 区教育局局长

于立军 区住建局副局长、区市政管理养护处主任(技术负责人)

三、乌河

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刘 川 华能辛店发电厂副厂长

王俊涛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负责乌河凤凰段)

王 威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负责乌河朱台段)

刘 阳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负责乌河辛店段)

徐 涛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负责乌河稷下段)

梁天文 区水务局副局长

李业军 区河道管理处副主任(技术负责人)

四、运粮河

辛 强 区人武部部长

司小平 山东胜越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刘华东 齐都镇副镇长(负责运粮河齐都段)

谢洪亮 朱台镇政协工作室副主任(负责运粮河朱台段)

郭 强 凤凰镇政协工作室主任(负责运粮河凤凰段)

于子玉 区水务局党委委员、区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

崔宝奎 区河道管理处副主任(技术负责人)

五、金山镇水库及塘坝

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刘伯勇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赵国梁 金山镇副镇长

齐芳 区水务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朱有荣 区灌溉管理所所长(技术负责人)

六、齐陵街道塘坝

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夏皖海 72630 部队副主任

张连刚 齐陵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李冠众 区水务局党委委员、副主任科员

路凌云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技术负责人)

包防汛重点部位领导成员的主要职责是：熟悉所包部位的基本情况，负责组织好防汛工程的清淤、清障和除险加固，制定抢险预案，落实防汛物料和队伍，掌握工程的运行情况，及时排除险情，确保水库、塘坝不垮坝，河堤不决口，河道、排洪沟无阻水障碍，泄洪畅通、无积水，城市、村庄不受淹，人民生命财产不受损。

包防汛重点部位领导成员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今年的防汛工作，确保所包部位不出问题。因责任人玩忽职守、防范不利，发生问题造成损失的，将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4 年城市防汛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9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 2014 年城市防汛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28 日

临淄区 2014 年城市防汛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区 2014 年城市防汛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城市安全度汛,根据省、市防汛工作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统一思想,强化防汛意识,严格落实城市防汛责任制

今年以来,我省持续干旱少雨,进入汛期后局部地区强降雨、

极度干旱等极端天气事件突发频率增大,据省气象部门预测,今年降雨量较往年同期增加2至5成,突发性、破坏性和不可预见性日益突出,城市防汛工作面临严峻挑战。各有关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清当前的严峻形势,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防汛意识,落实防汛责任制,努力做好今年的防汛工作。各镇街道、部门和单位要继续推进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层级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城市街道、社区防汛应急机构建设,全面排查内涝积水隐患,重点做好人防工程、辛化立交桥、管仲立交桥等重点部位,以及部分低洼路段和居民区内涝积水的防汛工作,进一步加强设施维护,完善应急机制,做好物资储备,确保城市安全度汛。

二、明确责任,落实人员物资,积极做好防大汛准备工作

(一)人员及物资安排

1. 区住建局:组织100人的抢险队,汽车10部,装载机1部,管道疏通车1部,铁锹、镐各120件,编织袋5000条,雨衣、雨鞋120套,防水手电30个,钢叉15支,铁丝50公斤,潜水泵5台,铁丝、麻绳各100公斤,电缆300米,砂子100立方。

2. 辛店街道:组织120人的抢险队,汽车12部,装载机2部,铁锹等工具150件,编织袋6000条。

3. 稷下街道、雪宫街道、闻韶街道、齐陵街道及齐都镇、金岭回族镇、凤凰镇:各组织120人的抢险队,汽车10部,装载机2部,铁锹等工具150件,编织袋5000条。

4. 区教育局:组织 120 人的抢险队,汽车 22 部,铁锨等工具 1000 件,编织袋 1500 条,水泵 15 台,砂子 300 立方。

5. 区房管局:组织 90 人的抢险队,汽车 2 部,铁锨等工具 30 件。

6. 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各组织 100 人的抢险队,汽车 2 部,铁锨等工具 100 件,编织袋 500 条,潜水泵 2 台,砂子 50 立方。

7. 区财政局:确保城市防汛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8. 齐鲁石化公司:组织 200 人的抢险队,汽车 20 部,铁锨等工具 200 件,编织袋 10000 条,雨衣、雨鞋 150 套,防水手电 60 个,钢叉 30 支,铁丝 50 公斤,潜水泵 3 台,麻绳 150 公斤,电缆 200 米,砂子 200 立方。

9. 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组织 50 人的抢险队,汽车 7 部,铁锨等工具 120 件,砂子 80 立方,发电机 3 台。

(二) 城区重点防汛任务及职责分工

1. 加强对排水泵站的检修维护,确保汛期雨水正常排放;对城区内所有排水管线进行清淤疏通,包括对雨水斗、检查井等设施进行检修;加强市政排水管线检查井井盖巡查,及时补齐或更换丢失、破损的井盖,对易发生冒溢地段的市政排水管线井盖,通过加装安全防护网等措施防止行人坠落发生伤亡事故;做好齐鲁化学工业区内市政排水系统的清淤清障等。

责任单位:区市政管理养护处

责任人：于立军

2. 负责城区教育系统的防汛救灾和安全教育工作,做好校舍的排查和抢修加固,做好学生的安全转移和疏散工作,确保学生和教师的人身安全。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人:宋爱国

3. 加大对各大型商场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防汛工作力度,制订防汛工作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防汛和抢险工作。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供销社;

责任人:张志信、王德怀

4. 搞好城区内公有统管房屋及危旧住房的维修和防汛工作。

责任单位:区房管局

责任人:葛继德

5. 做好城区公共地下人防工程防汛工作,制订防汛工作防范和应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区人防办

责任人:张波

6. 做好尚无排水设施城乡低洼地段的防汛及各生活区的防汛工作,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辖区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及危旧房屋的防汛工作。

责任单位:辛店街道、雪宫街道、闻韶街道、稷下街道

责任人:徐庆堂、田军、巩曰宏、崔谦

7. 做好化工站以北地下人防工程安全防汛工作,汛期来临前进行一次全面普查,制订防汛工作防范和应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闻韶街道、区商务局、区人防办

责任人:巩曰宏、张志信、张波

8. 及时解决城区西北部暴雨后形成的内涝问题。

责任单位:稷下街道

责任人:崔谦

9. 搞好胶济铁路以南老城区无排水设施及暴雨后易形成内涝地段的排水工作。

责任单位:辛店街道

责任人:徐庆堂

10. 做好九大排水系统(南外环至淄河、管仲路至安乐店进入淄河、辛化立交至乌河、晏婴路至污水处理厂、雪官路至运粮河、齐兴路至淄河、东外环至淄河、博临路至乌河、一诺路至乌河)的障碍清除工作,有关镇、街道加强对沿线村民保护公共设施的教育,禁止出现设障抽水现象,确保排水畅通。

责任单位: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闻韶街道、齐都镇、凤凰镇、区城管执法局、区市政管理养护处

责任人:徐庆堂、崔谦、巩曰宏、朱伯学、王俊涛、薛振通、于立军

11. 公安部门做好防汛抢险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

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充分利用现有公安视频监控系统,做好城市防汛视频监控及信息共享工作。

责任单位:临淄公安分局

责任人:吴英亮

12. 做好城区积水路段的警示及交通疏导工作。

责任单位:临淄交警大队

责任人:王希鹏

13. 做好城市防汛指挥机构、重点单位、重点设施、重点部门的应急电力保障,确保电网安全供电。

责任单位:临淄供电服务中心

责任人:曲铁骑

14. 及时向城市防汛指挥机构提供天气预报预警和雨情分析等气象信息。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

责任人:杜池坡

15. 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有关雨情汛情,做好汛期宣传报道工作。

责任单位:区广电局

责任人:刘学军

16. 保障汛期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安全,对向下水道倾倒餐饮垃圾等行为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人：薛振通

17. 监督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在建设工程工地防汛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工作。

责任单位：区建管局

责任人：于克文

18. 做好所辖公园、苗圃、绿地内高大树木及行道树等园林绿化项目防汛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工作。

责任单位：区园林局、齐都镇、凤凰镇、辛店街道、闻韶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

责任人：李洪波、朱伯学、王俊涛、徐庆堂、巩曰宏、崔谦、张涛

19. 做好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卫、通讯等重点市政公用单位的防汛，特别是各专业管线单位做好所属管线窨井盖日常巡查和破损、遗失窨井盖的修补工作。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环卫局、临淄供电服务中心、淄博民通热力有限公司、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淄分公司、山东广电临淄分公司

责任人：刘根航、毕方军、曲铁骑、张效明、苏明国、尹汝慧、王勇、王广君、郑德强

20. 齐鲁石化公司要做好所属各厂区、生活区的防汛工作以及至乌河、淄河的排水干管、干渠的清淤清障工作，特别是辛化立交桥及以南路段的排水清障、清淤工作，以及稷下路、遄台路、太公路等齐鲁石化公司产权路段排水系统的清淤疏通；对负责的防汛工

作制定统一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三、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为防汛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为便于统一部署、统一指挥、统一行动,提高工作效率,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指挥的区城市防汛指挥部,负责整项工作的组织与协调。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具体承办日常指导、检查、联络工作,并自6月1日起实行昼夜值班。各有关镇街道、部门及市属以上驻临淄各企事业单位,要把这项工作列入当前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挂帅的防汛机构,落实专人负责,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防汛方案、应急措施,落实防汛值班制度及物资储备,确保各项防汛准备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临淄区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名单

临淄区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名单

- 指 挥：路玉田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指挥：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成 员：韩 峰 齐鲁石化公司副经理
- 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王俊涛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宋爱国 区教育局局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薛振通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 张志信 区商务局局长
- 王德怀 区供销社主任
- 刘学军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 张 波 区人防办主任
- 杜池坡 区气象局局长
- 王希鹏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 于立军 区住建局副局长、区市政管理养护处主任
- 于克文 区住建局副局长、区建管局局长
- 邱大勇 区住建局副局长
- 毕方军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区环卫局局长

李洪波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区园林局局长
刘根航 区水务局党委委员、区河道管理处主任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书记、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曲铁骑 临淄供电服务中心主任
尹汝慧 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经理
王广君 中国电信临淄分公司经理
王 勇 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经理
郑德强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经理
张效明 淄博民通热力有限公司经理
苏明国 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经理

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徐继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振胜、张兆会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